

* 本项目谈判文件以纸质发售文件为准！

鳌头镇道路（街、巷）标识牌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SCG20180012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3 月

温馨提示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投标人务必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的账户：

开 户 银 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从化河滨支行

账 号：03491891000001024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十、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十一、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以上提示内容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36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投标人：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鳌头镇道路（街、巷）标识牌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CG2018001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现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z2b.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3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他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HSCG20180012

二、项目名称：鳌头镇道路（街、巷）标识牌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118.5601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鳌头镇道路（街、巷）标识牌的相关采购

2、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4、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如已更换使用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报名登记表；

2、《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3.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3月28日起至2018年4月16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2:30-5: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360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人民币100元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4月17日上午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注：9时15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360号（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2018年4月17日上午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360号（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3日止。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新城西路9号

采购人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8787668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zhsgcgl.com）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360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古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37907789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37803115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必须完全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鳌头镇道路（街、巷）标识牌采购项目

2、项目实施背景：

鳌头镇辖区内共需设置路牌、巷牌共计 2410 块（其中包括路牌 991 块，巷牌 1419 块）。路牌：标示宽 10 米以上道路（含 10 米）名称及方位等信息的地名标牌；巷牌：标示宽 10 米以下道路名称的地名标牌。

3、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为鳌头镇道路（街、巷）标识牌采购项目，项目总预算资金（最高限价）为 **1185601.00 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产品进行报价，只对包组内部分产品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价格超过包组预算资金（最高限价）的也将视为无效报价。

4、项目内容一览表：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资金（最高限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鳌头镇道路（街、巷）标识牌的相关采购	批	1	1185601.00	自签订合同日起 3 个月内

5、道路（街、巷）标识牌数量、规格及安装内容清单：

街（巷）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米）	宽度（米）	路名牌设置数量（块）	巷牌设置数量（块）
棋杆镇塘街	镇西路	棋塘街	192	5	0	2
棋新一巷	云天街	巷尾	50	4	0	2
棋新二巷	巷头	旧供电所	157	5	0	2
棋新三巷	棋塘街	旧供电所	95	4	0	2
棋新四巷	云天街	旧供电所	40	4	0	2
镇中横巷	镇中路	巷尾	50	3	0	2
中教街	教育路	街尾	40	4	0	2
棋杆长腰岭街	城鳌大道东路	棋杆塘贝街	455	4	2	0
棋民街	中华路	光隆街	640	5	2	0
棋杆新城街	城鳌大道东路	街尾	200	4	0	3

新棋街	城鳌大道东路	街尾	90	3	0	2
大氾滘汾二街	城鳌大道东	山边	808	4	2	0
棋腰街	棋腰三巷	城鳌大道东路	66	4	0	2
大氾社岗一街	大氾南闸街	城鳌大道东路	933	4	2	0
大氾社岗二街	大氾社岗一街	街尾	82	4	0	2
大氾水口街	大氾南闸街	城鳌大道东路	526	4	2	0
大氾南闸街	大氾水口街	大氾罗龙街	645	5	2	0
大氾西闸南街	瓦岗一街	大氾罗龙街	640	4	2	0
大氾西闸街	城鳌大道东路	城鳌大道东路	818	4	2	0
大氾北闸街	街头	大氾西闸南街	264	4	0	3
大氾西闸南巷	大氾西闸南街	巷尾	60	5	0	2
大氾牛头岭街	瓦岗一街	街尾	210	4	0	3
大氾高塍十五街	城鳌大道东路	街尾	1149	4	2	0
大氾高塍十六街	大氾高塍十五街	街尾	271	4	0	3
大氾鱼坳街	二八五县道	街尾	1437	4	2	0
大氾罗龙街	城鳌大道东路	街尾	4270	4	4	0
瓦岗一街	大氾水口街	大氾鱼坳街	1312	4	2	0
瓦岗二街	瓦岗一街	大氾鱼坳街	312	5	0	3
瓦岗三街	瓦岗一街	街尾	190	4	0	2
大氾宝龙街	二八五县道	街尾	1528	4	3	0
大锅口一街	大氾宝龙街	街尾	480	5	2	0
大锅口二街	二八五县道	宝龙街	1100	5	2	0

新丰和街	二八五县道	街尾	1200	5	2	0
夫只脚街	大叻罗龙街	街尾	335	5	0	3
深耕街	大叻罗龙街	大叻罗龙街	185	4	0	2
罗龙近南街	大叻罗龙街	街尾	534	5	2	0
丁鸡隆街	街头	大叻宝龙街	100	5	0	2
丁鸡隆北街	大叻宝龙街	街尾	300	5	0	3
鸿基瓦坪二巷	鸿基瓦坪一巷	山边	160	4	0	2
三扶田街	宝溪街	街尾	548	3.5	2	0
高平中和街	宝溪街	街尾	189	3.5	0	2
高平社公街	龙潭大道	麻地岗街	484	3.5	2	0
上芦街	龙潭大道	龙潭大道	1560	3.5	3	0
高平街	龙潭大道	街尾	94	3.5	0	2
麻地岗街	龙潭大道	街尾	924	3.5	2	0
麻地岗一巷	麻地岗街	上芦街	366	3.5	0	3
麻地岗二巷	麻地岗街	巷尾	388	3.5	0	3
高平赤坎街	宝溪街	街尾	118	3.5	0	2
石坟街	龙潭大道	街尾	356	3.5	0	3
高平元塘街	龙潭大道	街尾	277	3.5	0	3
下芦街	龙潭大道	宝溪街	339	3.5	0	3
宝溪街	龙潭大道	街尾	1550	4	3	0
农艺街	龙潭大道	街尾	734	3.5	2	0
新村豆腐角街	新村竹园街	街尾	586	3	2	0
麻车街	新村竹园街	街尾	295	3	0	3
郭叵街	田丰街	山边	352	3	0	3
田丰街	官瑚街	街尾	854	3	2	0
顺塘街	官瑚街	街尾	292	3	0	3
新村长塘一街	官瑚街	官瑚街	1185	3	2	0

新村长塘二街	麻车街	街尾	482	3	2	0
格岭街	田丰街	山边	832	3	2	0
新村竹园街	新村长塘一街	榄𪨇街	523	3	2	0
新村田心街	榄𪨇街	街尾	734	3	2	0
榄𪨇街	新村竹园街	新村田心街	440	3	2	0
庙埔一街	官瑚街	街尾	128	3	0	2
庙埔二街	官瑚街	街尾	167	3	0	2
新村大𪨇街	榄𪨇街	街尾	793	3	2	0
上西祠堂街	龙潭上西街	街尾	142	3.2	0	2
上西祠堂巷	龙潭上西街	上西东闸街	91	2.5	0	2
上西东闸街	龙潭祠堂巷	街尾	130	2.5	0	2
上西东闸巷	上西东闸街	巷尾	119	2.5	0	2
上西西闸街	龙潭上西街	街尾	319	3.2	0	3
上西西闸一街	上西西闸街	街尾	58	3	0	2
上西西闸二街	上西西闸街	街尾	143	3	0	2
上西西闸三街	上西西闸街	街尾	744	3	2	0
上西新坑街	桥闸街	街尾	114	3.5	0	2
桥闸街	上西新坑街	街尾	468	3	2	0
上西月星街	龙潭上西街	街尾	99	3	0	2
上西旧围街	龙潭上西街	街尾	59	2.5	0	2
南磨岭街	龙潭上西街	街尾	133	3	0	2
上西大塘一街	龙潭上西街	山边	1521	3	3	0
上西大塘二街	龙潭上西街	街尾	77	3	0	2

上西大塘三街	龙潭上西街	街尾	81	3	0	2
上西大塘四街	龙潭上西街	街尾	312	3	0	3
上西大塘五街	龙潭上西街	街尾	148	3	0	2
上西大塘六街	龙潭上西街	街尾	581	3.5	2	0
上西大塘窝一街	上西大塘一街	街尾	108	3	0	2
上西大塘窝二街	上西大塘一街	街尾	189	3	0	2
龙潭乌石街	庙禾街	田边	1765	4.5	3	0
大留街	龙潭乌石街	街尾	392	3.5	0	3
乌石新屋街	龙潭乌石街	田边	319	3.5	0	3
乌石新庄街	龙潭乌石街	街尾	3558	4	4	0
庙龟街	庙禾街	乌石新庄街	620	3.5	2	0
庙禾街	龙潭乌石街	庙龟街	1055	3.5	2	0
庙禾巷	庙龟街	巷尾	403	3.5	0	3
塘留街	龙潭乌石街	街尾	122	3	0	2
乌塘街	龙潭乌石街	街尾	116	3	0	2
乌学街	乌石新庄街	街尾	133	3	0	2
乌石大庙街	乌石新庄街	庙龟街	321	3	0	3
龙潭乌石前街	街头	龙潭乌石街	418	3	2	0
乌石高围街	龙潭乌石街	田边	291	3	0	3
横江格村街	龙潭横江街	街尾	555	3.5	2	0
横江格村巷	香水街	巷尾	416	3.5	0	3
龙潭横江街	横江格村街	洞口二街	245	4.5	0	3

五洞街	横江格村街	横江高塍街	1804	3.5	3	0
横江高塍街	五洞街	街尾	1170	3.5	2	0
横江高塍巷	横江高塍街	巷尾	129	3.5	0	2
横江土地街	横江格村街	街尾	728	3.5	2	0
横江土地东街	横江土地街	街尾	343	3.5	0	3
横江土地西巷	横江土地西街	横江土地街	139	3.5	0	2
横江土地西街	横江土地街	横江格村街	413	3.5	0	3
横江土地东巷	横江土地东街	巷尾	338	3.5	0	3
横江朝岗街	横江土地街	街尾	2568	3.5	4	0
横江朝岗一街	横江朝岗街	田边	318	3.5	0	3
横江朝岗二街	横江朝岗街	街尾	2305	3.5	4	0
横江东风街	洞口二街	街尾	355	3.5	0	3
下麻街	五洞街	田边	610	3.5	2	0
楼星围仔街	楼星玲亮街	田边	559	4	2	0
楼星大岭街	龙潭南玲姐	楼星玲亮街	645	3.5	2	0
楼星玲亮街	玲亮街	龙潭官瑚街	2421	4	4	0
南楼街	楼星玲亮街	街尾	1050	3.5	2	0
楼星街	楼星玲亮街	街尾	345	4	0	3
南楼红山街	楼星玲亮街	街尾	218	4	0	2
楼星新一街	楼星玲亮街	街尾	182	4	0	2
南楼禾塘街	红围街	街尾	379	3.5	0	3
红围街	街头	南楼街	206	3.5	0	2
龙潭南岭街	南楼街	楼星大岭街	622	3.5	2	0

铺锦街	楼星玲亮街	街尾	645	3.5	2	0
南楼红群街	南楼街	街尾	510	3.5	2	0
楼星红湖街	龙潭官瑚街	街尾	110	3.5	0	2
沙迳街	街头	山心王花北街	4702	4	5	0
沙迳朗仔街	沙迳街	街尾	465	3	2	0
沙迳朗仔一街	沙迳街	街尾	113	3	0	2
沙迳大围街	沙迳街	沙迳街	222	5	0	3
沙迳高朗街	沙迳街	沙迳街	373	3	0	3
沙迳官田街	沙迳街	街尾	995	4	2	0
沙迳官田一街	沙迳官田街	街尾	886	3	2	0
沙迳木墩街	沙迳街	沙迳街	395	3	0	3
沙迳木墩一街	沙迳木墩街	街尾	204	3	0	2
鳌丁公路	城鳌大道	路尾	4308	6	5	0
丁坑丁松街	鳌丁公路	街尾	742	4	2	0
丁坑柿孔街	丁坑丁松街	丁坑丁孔街	588	4	2	0
丁坑丁孔街	鳌丁公路	街尾	1257	4	2	0
丁坑横一街	鳌丁公路	街尾	237	4	0	3
丁坑横二街	鳌丁公路	丁坑横一街	85	4	0	2
丁坑横三街	鳌丁公路	街尾	473	4	0	4
丁坑丁新街	鳌丁公路	街尾	110	4	0	2
丁坑丁中街	鳌丁公路	街尾	74	4	0	2
丁坑丁上街	鳌丁公路	街尾	55	4	0	2

丁坑其丰一街	鳌丁公路	街尾	328	4	0	3
丁坑其丰二街	鳌丁公路	街尾	300	4	0	3
丁坑丁营一街	鳌丁公路	鳌丁公路	203	4	0	2
丁坑丁营二街	鳌丁公路	街尾	15	4	0	1
丁坑丁营三街	鳌丁公路	街尾	15	4	0	1
丁坑丁牛街	鳌丁公路	街尾	768	4	2	0
丁坑三新街	丁坑丁牛街	丁坑高丰二街	76	4	0	2
丁坑丁榄街	鳌丁公路	街尾	584	4	2	0
丁坑丁榄西街	鳌丁公路	街尾	393	4	0	3
丁坑高丰一街	鳌丁公路	街尾	448	4	0	3
丁坑高丰二街	丁坑丁牛街	丁坑丁榄街	371	4	0	3
丁坑高丰三街	丁坑丁榄街	街尾	211	4	0	2
丁坑丁禾一街	鳌丁公路	街尾	284	4	0	3
丁坑丁禾二街	鳌丁公路	街尾	452	4	0	3
长岭东街	人和路	街尾	473	3.5	2	0
车头企岭街	人和路	街尾	402	3.5	2	0
车头北一街	新车西路	田边	370	3.5	0	3
车头北二街	新车西路	街尾	200	3.5	0	2
车头玲一街	人和路	山边	120	3.5	0	2
车头玲二街	车头玲亮街	田边	100	3.5	0	2
车头南一街	新车西路	老熊山	270	3.5	0	3
黄学街	新车西路	顺田东街	750	3.5	2	0
车头沙岭街	车头民政街	黄学街	381	3.5	0	3

车头民政街	新车西路	田边	1510	5	3	0
车头顺和街	车头顺新街	果园	370	3.5	2	0
车头顺新街	新车西路	田边	1026	3.5	2	0
顺田街	车头顺新街	山边	412	3.5	2	0
车头民学街	车头学岭街	车头民政街	370	3	2	0
顺田东街	黄学街	民乐河	330	3.5	2	0
学山富街	街头	学山水库	900	3	2	0
车头南二街	新车西路	人和路	630	3.5	2	0
龙田稔一街	X937 县道	山边	270	4	1	0
龙田稔二街	X938 县道	山边	490	3	1	0
龙田龙白街	X939 县道	田边	580	3	1	0
龙田旧一街	X940 县道	街尾	295	3	1	0
龙田东华里街	X941 县道	田边	600	4	1	0
龙田龙田里街	龙田东华里街	民居	466	4	1	0
龙田民张街	三民街	田边	260	3	0	3
龙田民许街	三民街	龙田民许街北一巷	365	3	0	3
龙田民许街北一巷	龙田民许街	民居	124	4	0	2
龙田上田料北街	X937 县道	街尾	340	4	0	3
龙田民江街	龙田三民街	田边	378	3	0	3
龙田三民街	X937 县道	龙田民张街	210	4	0	2
龙田下田料街	X938 县道	山边	420	4	0	3
龙田下田料南巷	龙田下田料街	山边	110	4	0	2
龙田上田料东一	X937 县道	X937 县道	390	4	0	3

街						
龙田上田料东二街	X938 县道	民居	355	4	0	3
棋杆塘贝街	草壟水	街尾	1883	5	3	0
长要岭一巷	棋杆长腰岭街	巷尾	300	4	0	3
长要岭二巷	棋杆长腰岭街	巷尾	300	4	0	3
塘贝北巷	棋杆塘贝街	巷尾	498	5	0	3
塘贝学旁街	中华路	塘贝北巷	443	5	0	3
棋杆塘庙街	棋杆塘贝街	街尾	286	4	0	3
草壟街	棋杆塘庙街	街尾	52	4	0	2
棋民西一街	中华路	街尾	79	5	0	2
棋民西二街	中华路	街尾	302	6	0	3
棋民西三街	中华路	街尾	270	7	0	3
棋民东街	中华路	街尾	255	8	2	0
棋杆格田街	塘格街	街尾	290	4	0	3
塘格街	棋杆塘贝街	街尾	327	4	0	3
塘贝大围街	棋杆塘贝街	棋杆塘贝街	399	4	0	3
光隆街	中华路	街尾	189	4	0	2
棋杆塘贝巷	棋杆塘贝街	街尾	81	5	0	2
塘贝松山一街	六一七乡道	棋穗街	497	4	0	3
塘贝松山二街	九三七巷道	街尾	104	5	0	2
塘贝松山三街	九三七巷道	街尾	431	5	0	3
穗屏横街	九三七巷道	街尾	91	5	0	2
棋穗街	棋高一街	街尾	1327	4	2	0

西塘童话街	街头	西塘黄泥塘街	2390	6	3	0
西塘童话东一街	西塘童话街	农田	130	5	0	2
西塘童话东二街	西塘童话街	街尾	290	5	0	3
西塘童话东三街	西塘童话街	街尾	180	5	0	2
西塘童话东四街	西塘童话街	塘边	390	4	0	3
西塘龟博街	西塘大自然街	西塘龟博园	540	5	2	0
西塘大围一街	西塘童话街	街尾	1970	5	2	0
西塘大围二街	西塘童话街	街尾	290	6	0	3
西塘大围南一巷	西塘大围一街	西塘龟博街	1040	6	0	7
西塘大围南二巷	西塘大围一街	巷尾	400	5	0	3
西塘大围北巷	西塘大围一街	农田	380	5	0	3
西塘黄泥塘街	西塘童话街	街尾	710	6	2	0
西塘黄泥西一街	西塘黄泥塘街	农田	490	5	0	3
西塘黄泥东一街	西塘黄泥塘街	农田	290	5	0	3
西塘黄泥东二街	西塘黄泥塘街	农田	80	5	0	2
西塘黄泥东巷	西塘黄泥东三街	农田	80	5	0	2
西塘黄泥塘横二巷	西塘黄泥塘西二街	农田	260	4	0	3
西塘童话南一街	西起开发街	街尾	500	4	2	0
西塘童话南三街	西塘童话北三街	农田	155	5	0	2
西塘童话纵一巷	西塘童话南一街	巷尾	205	4	0	2
西塘童话纵二巷	西塘童话南一街	巷尾	60	4	0	2

西塘童话横巷	西塘童话纵一巷	巷尾	170	4	0	2
西塘童话北二街	西塘童话北三街	巷尾	100	4	0	2
西塘童话北三街	西塘童话童北四街	西塘开发街	340	5	0	3
西塘开发街	西塘童话街	农田	930	5	2	0
西塘东塘街	西塘开发街	街尾	1610	5	2	0
西塘东塘一巷	西塘东塘街	农田	135	5	0	2
西塘东塘二巷	西塘东塘街	巷尾	460	5	0	4
西塘连鹿街	街头	西塘东塘街	300	5	2	0
鳌头水西街	聚丰北路	鳌头西湖街	1669	5	2	0
水西三甲街	鳌头水西街	街尾	939	3	2	0
水西三甲巷	水西三甲街	巷尾	417	3	0	3
水西北闸街	鳌头水西街	聚丰北路	961	3	2	0
水西秧坎街	水西北闸街	聚丰北路	552	2.5	0	2
水西南闸街	鳌头水西街	水西中闸街	481	2.5	0	2
水西中闸街	水西北闸街	水西南闸街	245	2.5	0	3
水西中闸北巷	水西中闸街	水西南闸街	216	2.5	0	2
水西禾塘街	水西北闸街	聚丰北路	359	2.5	0	2
水西禾南一街	聚丰北路	聚丰北路	492	2.5	0	2
水西禾南二街	水西禾南一街	街尾	828	2.5	0	4
水西禾南三街	水西禾南一街	街尾	98	2.5	0	2
水西山枣园巷	鳌头水西街	田边	76	2.5	0	2
水西山早枣一街	鳌头水西街	水玉西湖街	679	2.5	0	4

水西山早枣二街	鳌头水西街	山边	424	2.5	0	3
凤岐街	鳌头西湖街	农用地	1316	5.5	3	0
凤岐永红街	鳌头西湖街	农用地	475	3	2	0
鳌头西湖街	鳌头水西街	农用地	1325	4	2	0
西湖坐背街	鳌头西湖街	水西南闸街	727	4	2	0
西湖牌坊街	聚丰北路	水西坐背街	910	4	2	0
西湖林场一街	西湖林场二街	水西坐背街	515	4	2	0
西湖林场二街	聚丰北路	鳌头西湖街	995	3.5	2	0
西湖五松街	水西中闸街	西湖林场二街	691	3.5	2	0
西湖刘家庄街	西湖坐背街	街尾	215	3.5	1	0
西湖和龙街	西湖牌坊街	街尾	730	3.5	2	0
水西北闸东巷	水西北闸街	水西北闸街	474	2.5	2	0
水西玉湖街	水西三甲街	山边	906	3	2	0
水西玉禾星一街	水西玉湖街	山边	122	2.5	0	2
水西玉禾星二街	水西玉湖街	农用地	510	2.5	0	3
龙潭下西街	龙清街	龙潭上西街	2163	4	3	0
下西白围一街	龙潭下西街	龙清街	648	3	2	0
下西白围二街	龙潭下西街	农田	316	2.5	0	3
良塘街	龙潭下西街	农田	244	3.5	0	3
下西大围街	龙潭下西街	龙清街	708	3.5	2	0
下西大围巷	下西大围街	农田	87	2.5	0	2
下西龟头岭街	龙清街	农田	348	3.5	2	0

下西松仔岭街	龙清街	农田	958	3.5	2	0
下西松仔岭一街	下西松仔岭街	农田	137	3	1	0
下西松仔岭二街	下西松仔岭街	街尾	486	3	2	0
下西旧村塘一街	龙潭下西街	农田	131	3.5	1	0
下西旧村塘二街	龙潭下西街	农田	76	3	1	0
龙潭西学街	龙潭下西街	龙清街	816	3	2	0
下西聚龙古寺街	龙清街	街尾	454	3	2	0
龙潭西山街	洞口一街	农田	3056	4	4	0
西山南坑街	西山响水街	农田	785	3.5	2	0
西山南坑巷	西山南坑街	农田	370	3.5	1	0
仙溪街	龙潭西山街	农田	2334	3.5	3	0
仙溪东街	仙溪街	农田	181	3.5	1	0
仙溪西街	仙溪街	山马一街	732	3.5	2	0
西山响水街	磨亘街	农田	1825	3.5	3	0
磨亘街	龙潭西山街	祠堂	1028	3.5	2	0
西山高埔一街	龙潭西山街	西山高埔二街	247	3.5	0	2
西山高埔二街	龙潭西山街	街尾	1382	3.5	2	0
西山高埔三街	龙潭西山街	西山高埔二街	242	3.5	0	2
山马一街	龙潭西山街	农田	729	3.5	2	0
山马二街	龙潭西山街	龙潭西山街	156	3.5	0	2
西山红联一街	龙潭西山街	龙潭西山街	558	3.5	2	0
西山红联二街	西山红联一街	龙潭西山街	135	3.5	0	2

西山大岭街	西山响水街	农田	69	3.5	0	1
龙潭龙聚街	龙潭大道	农田	3148	3.5	4	0
龙潭龙聚北一街	龙潭龙聚街	农田	584	3.5	2	0
龙潭龙聚北二街	龙潭龙聚街	龙聚横三街	106	2.5	0	2
龙潭龙聚北三街	龙潭龙聚街	农田	462	3.5	2	0
龙潭龙聚南一街	龙潭大道	龙潭龙聚街	1164	3.5	2	0
龙潭龙聚南二街	龙潭龙聚南一街	龙潭龙聚街	209	3.5	0	2
龙潭龙聚南三街	城鳌大道西路	龙潭龙聚街	1409	3.5	2	0
龙潭龙聚南四街	龙潭龙聚街	龙潭龙聚街	435	3.5	2	0
龙潭龙聚横一街	龙潭龙聚北一街	农田	347	2.5	1	0
龙连街	龙潭龙聚南三街	连西街	254	3.5	0	3
龙聚水库街	龙潭龙聚南三街	龙聚水库	891	3.5	2	0
龙潭龙聚横二街	龙潭龙聚北一街	龙潭龙聚横一街	171	3	0	2
龙潭龙聚横三街	龙潭龙聚北一街	农田	116	2.5	0	2
连西街	龙潭龙聚南一街	山边	881	3.5	2	0
聚潭街	龙潭大道	龙潭龙聚南一街	257	3.5	0	2
龙聚麒麟中街	广韶路	街尾	153	8	2	0
红砖街	广韶路	街尾	421	5	2	0
龙聚聚宝街	龙潭大道	农田	705	8	2	0
鳌头中塘街	中塘工业园街	街尾	1254	4	2	0
中塘围头街	鳌头中塘街	街尾	507	2.5	2	0
中塘长星街	鳌头中塘街	街尾	1158	4	2	0

中塘长岭街	中塘长星街	街尾	40	4	0	1
城塘街	城鳌大道东	山边	533	4	2	0
中塘朝星一街	中塘长星街	街尾	255	4	0	2
中塘朝星二街	中塘朝星一街	街尾	125	4	0	2
中塘月光一街	中塘长星街	山边	83	4	0	2
中塘月光二街	中塘长星街	街尾	58	4	0	2
中塘禾南下街	鳌头中塘街	街尾	227	3	0	2
中塘大禾塘街	鳌头中塘街	中塘陈屋街	889	3.5	2	0
中塘大禾塘横巷	鳌头中塘街	巷尾	165	3	0	2
中塘围尾街	鳌头中塘街	街尾	1113	3	2	0
中塘大庄街	街头	中塘围尾街	549	4	2	0
中塘陈屋街	城鳌大道东	街尾	468	4	2	0
中塘大石古街	城鳌大道东	街尾	688	4	2	0
中塘四新街	鳌头中塘街	街尾	772	4	2	0
中塘新屋街	中塘四新街	中塘新星街	176	4	0	2
中塘新屋西巷	中塘新屋街	中塘四新街	151	4	0	2
中塘新星街	中塘新屋街	农田	484	4	2	0
中塘工业园街	鳌头中塘街	鳌头正鳌街	1272	4	2	0
中塘马地岭街	中塘工业园街	街尾	589	4	2	0
象新务山街	中塘新星街	街尾	482	4	2	0
新兔马岭一街	城鳌大道西	街尾	352	3	2	0
新兔马岭二街	城鳌大道西	街尾	471	3	2	0

城鳌大道西六巷	城鳌大道西	新兔富贵街	176	3	0	2
城鳌大道西七巷	城鳌大道西	新兔富贵街	213	3	0	2
城鳌大道西八巷	城鳌大道西	巷尾	160	3	0	2
城鳌大道西九巷	巷头	新兔富贵街	200	3	0	2
城鳌大道西十一巷	城鳌大道西	巷尾	161	3	0	2
新兔富贵街	街头	新兔建设路	1169	3.5	2	0
新兔幸福街	新兔前进街	新兔吉祥巷	513	5	2	0
新兔如意巷	新兔幸福街	新兔水埔街	700	3	2	0
新兔吉祥巷	新兔幸福街	新兔水埔街	652	3.5	2	0
新兔长寿巷	新兔幸福街	巷尾	243	3	0	2
新兔文明巷	新兔幸福街	巷尾	160	3	0	2
新兔和平街	新兔如意巷	街尾	95	3	0	2
新兔顺意一街	新兔如意巷	街尾	191	3	0	2
新兔顺意二街	新兔如意巷	街尾	185	3	0	2
新兔顺意横巷	新兔顺意一街	新兔顺意二街	90	3	0	2
新兔水埔街	新兔如意街	街尾	1295	3	2	0
新兔永和街	新兔吉祥街	街尾	185	3	0	2
新兔建设街	新兔富贵街	塘边	1414	3.5	2	0
新兔建设二街	新兔建设街	街尾	478	3.5	2	0
新兔建设三街	新兔建设二街	街尾	244	3.5	0	2
新兔矮岭一街	新兔富贵街	山边	642	3.5	2	0
新兔矮岭二街	新兔矮岭一街	山边	656	3.5	2	0

新兔前进街	新兔富贵街	街尾	171	15	0	2
象新花场街	鳌丁公街	农用地	566	4	2	0
鳌头象新务山街	鳌丁公街	农用地	770	4	2	0
象新南蛇形街	鳌丁公街	农用地	1227	4	2	0
象新仁屋一街	鳌丁公街	农用地	198	4	0	2
象新仁屋二街	鳌丁公街	农用地	54	4	0	2
象新白石圭一街	鳌丁公街	农用地	75	4	0	2
象新白石圭二街	鳌丁公街	农用地	104	4	0	2
象新仁屋旧街	鳌丁公街	农用地	192	4	0	2
象新大塘街	鳌丁公街	农用地	1480	4	2	0
象新石场街	鳌丁公街	山边	891	5	2	0
象新下塘街	鳌丁公街	农用地	1851	4	3	0
象新小学街	鳌丁公街	象新小学	855	4	2	0
象新茂墩水库街	鳌丁公街	茂墩水库	7746	4	8	0
象新村委街	鳌丁公街	象新茂墩水库街	123	4	1	0
象新朝阳街	鳌头象新务山街	农用地	1612	4	3	0
象新务山一街	象新朝阳街	农用地	156	4	1	0
象新务山二街	鳌头象新务山街	农用地	365	4	1	0
象新务山三街	鳌头象新务山街	农用地	198	4	1	0
象新后山街	象新朝阳街	农用地	575	4	1	0
象新上联街	鳌丁公街	象新小学街	214	4	0	2
象新下塘巷	象新下塘街	农用地	173	4	0	2

象新朝山街	象新朝阳街	象新务山街	607	4	2	0
白兔幸福街	新兔幸福街	城鳌大道中路	1305	5	2	0
白兔祠堂街	新兔幸福街	城鳌大道西路	874	4	2	0
白兔围一街	白兔幸福街	城鳌大道西路	685	3.5	2	0
白兔围二街	白兔幸福街	白兔围一街	304	3.5	0	3
白兔围三街	白兔幸福街	白兔围一街	350	3.5	0	3
白兔新一街	白兔幸福街	农用地	315	3.5	1	0
白兔新二街	白兔幸福街	农用地	157	3.5	1	0
白兔基径街	白兔幸福街	田边	308	2	1	0
白兔高庄一街	白兔幸福街	农用地	544	3.5	2	0
白兔高庄二街	白兔高庄一街	农用地	139	3.5	1	0
白兔高庄三街	白兔高庄二街	街尾	276	3.5	0	3
白兔鸭塘街	城鳌大道西路	农用地	212	3.5	1	0
白兔下马一街	城鳌大道西路	街尾	173	3.5	0	2
白兔下马二街	城鳌大道西路	农用地	504	3.5	2	0
白兔下马三街	城鳌大道西路	农用地	159	3.5	1	0
白兔下马四街	城鳌大道中路	白兔下马二街	345	3.5	0	3
白兔白桥街	城鳌大道中路	城鳌大道中路	414	3.5	0	3
白兔兴华街	城鳌大道中路	街尾	200	3.5	0	2
白兔齐富一巷	城鳌大道西路	新城东路	67	3.5	0	2
白兔齐富二巷	城鳌大道西路	新城东路	88	3.5	0	2

白兔齐富三巷	城鳌大道西路	新城东路	108	3.5	0	2
白兔齐富四巷	城鳌大道西路	新城东路	150	4	0	2
白兔齐富五巷	城鳌大道西路	新城东路	191	4	0	2
白兔齐富街	街头	白兔齐福五巷	415	4	0	3
煮饭岭街	大氾鱼坳街	街尾	170	4	0	2
棋杆大龙一街	大氾罗龙街	山边	144	4	0	2
帽山脚街	棋杆紫薇街	山边	500	5	2	0
棋杆山仔庄街	太幻街	帽山脚街	475	5	0	3
棋杆紫薇丁窿一巷	棋杆紫薇街	田边	110	5	0	1
棋杆紫薇丁窿二巷	棋杆紫薇街	田边	62	5	0	1
棋杆芒山街	神棋公路	大磨街	932	4	0	5
田森街	棋杆紫薇街	棋杆紫薇街	132	4	0	2
从西街	棋杆紫薇街	从西变电站	265	4	0	2
大氾农场街	大磨街	田边	157	4	0	2
大磨街	棋杆紫薇街	汾水大磨水库	1571	4	2	0
棋杆紫薇街	大氾罗龙街	山边	2190	5	3	0
华威街	太幻街	棋杆紫薇街	1394	4	2	0
太幻街	棋杆紫薇街	汾水中堂水库	1043	4	2	0
汾太巷	太幻街	田边	218	4	0	2
华威巷	华威街	田边	101	5	0	2
蜜仔凼一街	神棋公路	田边	96	5	0	2
蜜仔凼二街	神棋公路	田边	157	5	0	2

汾水鸭仔凹街	神棋公路	棋杆瓦窑坪街	949	4	2	0
棋杆鸿基街	神棋公路	田边	581	4	2	0
棋杆大涡浪街	棋杆鸿基街	田边	64	4	0	2
棋杆瓦窑坪街	汾水鸭仔凹街	棋杆白石凹街	786	5	2	0
棋杆白石凹街	神棋公路	街尾	1759	4	3	0
棋杆塘边角街	田边	汾水鸭仔凹街	310	4	1	0
棋杆后龙山街	棋杆白石凹街	山边	173	4	1	0
棋杆牛角凹街	神棋公路	田边	376	4	1	0
棋杆石桥涡街	棋杆牛角凹街	棋杆石桥涡二街	447	4	1	0
棋杆石桥涡二街	棋杆石桥涡街	街尾	762	4	2	0
棋杆石桥涡三街	棋杆石桥涡二街	田边	976	4	2	0
棋杆神棋大涡浪一街	神棋公路	田边	20	4	0	1
棋杆神棋大涡浪二街	神棋公路	田边	44	4	0	1
棋杆神棋大涡浪三街	神棋公路	田边	30	4	0	1
棋杆神棋大涡浪四街	神棋公路	田边	40	4	0	1
棋杆神棋大涡浪五街	神棋公路	田边	30	4	0	1
棋杆神棋大涡浪六街	神棋公路	田边	44	4	0	1
棋杆神棋大涡浪七街	神棋公路	田边	32	4	0	1

山心金楼街	鳌头山心街	山心罗平街	1449	4	2	0
山心茶地街	鳌头山心街	街尾	509	3	2	0
山心桂华街	鳌头山心街	街尾	455	3	2	0
山心禾石街	鳌头山心街	山心禾石东街	422	3.5	2	0
山心牛背街	山心禾石街	农田	172	3.5	0	2
山心禾石东街	山心禾石街	塘边	333	3	0	3
山心禾塘街	山心禾石街	山新禾石东街	278	2	0	3
山心大办街	鳌头山心街	祠堂	1440	4	2	0
山心大和街	山心大办街	山边	174	3	0	2
山心禾记一街	鳌头山心街	山心大和街	305	3.5	0	3
山心禾记二街	鳌头山心街	农田	61	4	0	2
山心山田街	鳌头山新街	农田	1400	3.5	2	0
山心郭西街	山心山田街	农田	168	3.5	0	2
山心大塘街	山心山田街	农田	250	3.5	0	2
山心山田北街	山心山田街	街尾	221	3.5	0	2
山心王花北街	山心王花东街	农田	2371	4	3	0
山心禾田街	山心禾田街	山心王花北街	486	4	2	0
山心王花东街	鳌头山心街	山心山田北街	2250	3.5	3	0
山心独坡街	鳌头山心街	山心公路	188	4	0	2
山心秧隆街	鳌头山心街	祠堂	346	4	0	3
山心大围街	鳌头山心街	农田	750	4	2	0
山心唐冚街	鳌头山心街	农田	435	3.5	2	0

山心罗坪街	鳌头山心街	街尾	1260	4	2	0
山心山塘街	山心公路	山心王花东街	840	4	2	0
山心山塘北街	街头	山心山塘街	109	3.5	0	2
山心王洞街	山心王花东街	街尾	465	3.5	0	3
山心王洞南街	山心王洞街	街尾	55	3.5	0	2
山心王洞北街	山心王洞街	街尾	258	3.5	0	2
山心机耕街	山心王洞街	山心高山公路	1289	3.5	2	0
山心公路	鳌头山心路	路尾	2062	3.5	3	0
山心石船街	山心王花北街	农田	184	4	0	2
山心红花街	山心王花北街	农田	253	4	0	2
山心高山公路	山心公路	路尾	2507	3.5	3	0
山心新应街	鳌头山心街	街尾	332	4	0	3
塘永街	街头	鹿龙珠街	1868	3	2	0
鹿田塘胜街	塘永街	街尾	104	5	0	2
鹿田九队街	鹿龙珠街	街尾	257	3	0	2
龙星大禾街	龙星新禾街	人和路	787	3.5	2	0
龙星双禾北街	龙星大禾街	龙星双禾街	514	3.5	2	0
龙星市场街	人和路	街尾	151	4	0	2
龙星市场街一巷	龙星市场街	巷尾	76	4	0	2
龙星新禾街	人和路	街尾	796	3.5	2	0
龙星高禾街	人和路	农田	870	3.5	2	0
龙星大围街	人和路	农田	95	3.5	0	2

龙星高埔街	人和路	农田	118	3.5	0	2
龙星横塘街	人和路	农田	260	3.5	0	3
龙星龙中街	人和路	农田	564	5	2	0
爱群草塘街	龙潭爱群街	山边	397	3.5	2	0
爱群吴屋街	龙潭爱群街	田边	718	3.5	2	0
早太街	龙潭爱群街	山边	1607	3.5	2	0
早太巷	早太街	田边	1235	3.5	2	0
早禾街	早太巷	田边	456	3.5	2	0
大水凹街	龙潭爱群街	龙潭爱群街	490	3.5	2	0
龙潭爱群街	龙潭西山街	山边	3676	3.5	4	0
庙排街	龙潭爱群街	田边	246	3.5	0	2
罗卜街	龙潭爱群街	田边	179	3.5	0	2
大德塍街	龙潭爱群街	山边	3868	3.5	4	0
爱群吴屋巷	“爱群吴屋街”	“龙潭爱群街”	300	3.5	0	3
鳌丁公路(延伸)	鳌丁公路	城鳌大道西路	6127	6	6	0
果凹巷(延伸)	“果凹巷”	“潭口果凹一巷”	175	3	0	2
棋杆鸿基街(延伸)	棋杆鸿基街	街尾	376	4	0	3
鳌头山心街	鳌头洲洞街	街尾	6529	6	6	0
山心郭宅街	山心王花东街	街尾	683	3.5	2	0
龙潭西向街	龙潭大道	“龙潭上西桥”	801	3.5	2	0
城塍横一巷	大丞高塍十五街	巷尾	107	4	0	2
棋商一街	街头	稔仔岭街	615	4	2	0
棋商二街	棋商一街	街尾	167	4	0	2

鳌头中心街	白兔齐富五巷	象新朝阳街	1961	5	3	0
中心陈屋街	中心黄屋街	街尾	382	3.5	0	3
中心黄屋街	鳌头中心街	城鳌大道中路	1170	3.5	2	0
中心黄屋一街	鳌头中心街	街尾	148	3.5	0	2
中心黄屋二街	鳌头中心街	街尾	200	2	0	2
中心青湖街	鳌头中心街	街尾	933	3.5	2	0
中心下岭街	鳌头中心街	街尾	312	3.5	0	3
中心下岭巷	中心下岭街	巷尾	128	3.5	0	2
鳌头黄桥街	鳌头前进街	“鳌丁公路”	862	5	2	0
鳌头黄罗一街	鳌头黄罗二街	黄罗上禾街	510	4	2	0
鳌头黄罗二街	鳌头前进街	黄罗上禾街	960	4	2	0
上闸古村街	鳌头黄罗一街	鳌头黄罗二街	291	4	0	3
上闸新庄街	鳌头黄桥街	鳌头黄罗一街	214	4	0	2
黄罗上禾街	鳌头黄桥街	鳌头黄罗二街	301	4	0	3
黄罗大禾街	黄罗上禾街	“鳌丁公路”	1816	4	3	0
桥头龙口街	“鳌丁公路”	街尾	333	4	0	3
桥头水尾街	桥头龙口街	桥头岭仔街	565	4	2	0
桥头岭仔街	“鳌丁公路”	街尾	939	4	2	0
桥头青湖街	桥头岭仔街	街尾	354	4	0	3
桥头洪山街	“鳌丁公路”	街尾	350	4	0	3
岐田西一街	“鳌丁公路”	象新茂墩水库街	1981	4	3	0

岐田西二街	“鳌丁公路”	街尾	240	4	0	2
岐田西三街	“鳌丁公路”	街尾	232	4	0	2
岐田东街	“鳌丁公路”	街尾	186	4	0	2
鳌岐街	“鳌丁公路”	街尾	364	4	0	3
岐田河西原街	“鳌丁公路”	街尾	318	4	0	3
岐田河西街	“鳌丁公路”	“鳌丁公路”	305	4	0	3
岐庄街	“鳌丁公路”	街尾	323	4	0	3
丁坑丁坪街	“鳌丁公路”	街尾	1584	4	3	0
务丰挹岭大街	“鳌头龙角街”	街尾	1026	3.5	2	0
务丰挹岭西巷	务丰挹岭大街	巷尾	126	3.5	0	2
务丰挹岭东巷	务丰挹岭大街	巷尾	322	3.5	0	2
务丰南闸街	务丰北闸二街	务丰农科所街	1577	4	2	0
务丰挹岭一街	务丰挹岭大街	街尾	274	3.5	0	2
务丰挹岭二街	务丰挹岭大街	务丰南闸街	483	3.5	2	0
务丰北闸一街	“鳌头龙角街”	街尾	188	3.5	0	2
务丰北闸二街	“鳌头龙角街”	街尾	555	4	2	0
务丰北闸三街	务丰围仔街	街尾	865	4	2	0
务丰农科所街	务丰南闸街	“丰岭街”	294	4	0	3
务丰围仔街	“鳌头龙角街”	街尾	371	4	0	3
务丰南拱街	务丰围仔街	务丰南闸街	210	4	0	2
务丰猪山社街	务丰围仔街	街尾	1478	4	2	0

务丰三羊街	务丰南闸街	务丰三羊二街	1074	4	2	0
务丰三羊一街	务丰挹岭东巷	务丰三羊街	464	4	2	0
务丰三羊二街	务丰三羊街	街尾	1305	4	2	0
白石三元街	人和路	人和路	568	4	2	0
白石元岭街	街头	万力路	634	4.5	2	0
白石大禾街	人和路	街尾	619	4	2	0
白石大禾北巷	白石大禾街	白石禾塘街	260	4	0	2
白石禾塘街	人和路	白石芋新街	1193	4	2	0
白石芋新南街	人和路	白石芋新街	511	4	2	0
白石禾塘西街	白石禾塘街	新兔水	566	4	2	0
白石芋新街	人和路	街尾	1034	4	2	0
白石芋新北街	人和路	白石芋新街	1420	4	2	0
白石黄泥律街	人和路	街尾	3157	4	3	0
白石大围街	白石黄泥律街	街尾	288	4	0	2
白石石塘角街	白石黄泥律街	街尾	180	4	0	2
白石黄泥律北一街	白石黄泥律街	人和路	2178	4	3	0
白石黄泥律北二街	白石黄泥律街	白石黄泥律北一街	271	4	0	2
白石大龙街	白石黄泥律北一街	人和路	431	4	0	3
横坑岭贝街	横坑凌角街	“岭南大岭西街”	1070	3	2	0
黄茅东丰街	“聚丰北路”	石咀大沙街	1589	4	2	0
黄茅六湖街	黄茅东丰街	街尾	237	4	0	2

黄茅连丰街	黄茅东丰街	黄茅六湖顶街	469	4	2	0
黄茅六湖顶街	黄茅东丰街	街尾	1561	3	2	0
黄茅祥丰街	黄茅东丰街	街尾	180	3	0	2
黄茅三合街	黄茅东丰街	街尾	35	3	0	1
黄茅梅子凹街	黄茅东丰街	街尾	150	2.3	0	2
黄茅永新街	黄茅东丰街	街尾	70	3	0	2
黄茅五昌街	黄茅东丰街	街尾	30	3	0	1
黄茅白田街	“聚丰北路”	白田队水库	781	4	2	0
黄茅永安街	“聚丰北路”	街尾	308	4	0	2
黄茅游屋阁街	黄茅永安街	街尾	311	3.5	0	2
黄茅双车一街	“聚丰北路”	街尾	40	3	0	1
黄茅双车二街	“聚丰北路”	街尾	104	3	0	2
黄茅羊石街	“聚丰北路”	街尾	492	3	2	0
黄茅虾角街	“聚丰北路”	街尾	566	3.5	2	0
老黄茅街	“聚丰北路”	街尾	126	3.5	0	2
黄茅允塘街	“聚丰北路”	街尾	457	3.5	2	0
黄茅大枫一街	“聚丰北路”	街尾	46	3	0	2
黄茅大枫二街	“聚丰北路”	街尾	70	3	0	2
黄茅大枫三街	“聚丰北路”	黄茅大枫二街	240	3	0	2
黄茅陈屋街	“聚丰北路”	街尾	120	3.5	0	2
黄茅割牛坑街	“聚丰北路”	街尾	200	3.5	0	2

黄茅湾南街	“聚丰北路”	街尾	50	3	0	2
黄茅水尾街	“聚丰北路”	街尾	106	3.5	0	2
黄茅石寨下街	“聚丰北路”	街尾	40	3.5	0	1
黄茅丞迳街	“聚丰北路”	街尾	204	3.5	0	2
石咀杨丝梗街	黄茅东丰街	街尾	224	3	0	2
岭南西灌渠街	建设南路	街尾	206	3	0	2
岭南大岭南街	岭南北围一街	田边	650	3	2	0
岭南大岭西街	岭南北围一街	围坑街	1220	3	2	0
岭南大岭北街	岭南大一岭街	街尾	100	4	0	2
岭南大一岭街	“横坑岭贝街”	田边	765	3	2	0
益亿街	城鳌大道东路	骏雄北四街	380	3.5	0	3
棋杆岭南街	城鳌大道东路	街尾	95	3	0	2
岭南北围一街	城鳌大道东路	街尾	1377	3.5	2	0
岭南北围二街	城鳌大道东路	岭南北围纵巷	616	3	2	0
岭南北围纵巷	岭南北围二街	岭南北围西三街	260	3	0	2
岭南北围东一街	岭南北围一街	林边	160	3	0	2
岭南北围东二街	岭南北围一街	街尾	240	3	0	2
岭南北围西一街	岭南北围一街	岭南北围二街	280	3	0	3
岭南北围西二街	岭南北围一街	岭南北围西三街	110	3	0	2
岭南北围西三街	岭南北围西二街	岭南大岭西街	600	3	2	0
围坑街	岭南北围西三街	田边	727	4	2	0

岭南南兴街	城鳌大道东路	岭南张街	890	3.5	2	0
岭南南塘街	岭南南兴街	“新张中街”	730	3	2	0
吉声街	城鳌大道东路	街尾	200	3	0	2
岭南张街	岭南南兴街	“新张中街”	705	4	2	0
岭南南禾塘街	“新张中街”	街尾	210	4	0	2
岭南南庙街	“新张中街”	街尾	210	4	0	2
岭南南中街	“新张中街”	街尾	100	4	0	2
岭南古塘一街	城鳌大道东路	“原射击场”	250	4	0	2
岭南古塘二街	城鳌大道东路	河边	670	3	2	0
岭南古塘三街	城鳌大道东路	岭南古塘横巷	280	3	0	2
岭南古塘横巷	岭南古塘二街	“新张中街”	590	3.5	2	0
岭南古塘东巷	岭南古塘二街	田边	128	3.5	0	2
步美旧围街	步美街	田边	210	3	0	2
步美街	城鳌大道东路	街尾	589	4	2	0
岭南金岭街	城鳌大道东路	街尾	77	4	0	2
岭南岭石街	城鳌大道东路	街尾	178	4	0	2
岭南华海街	城鳌大道东路	街尾	180	3	0	2
高富街	高富西一街	高富西四街	151	4	0	2
高富西一街	高富街	益亿街	113	4	0	2
高富西二街	高富街	益亿街	100	4	0	2
高富西三街	高富街	益亿街	100	4	0	2

高富西四街	高富街	益亿街	112	4	0	2
骏雄街	骏雄北一街	街尾	178	4	0	2
骏雄北一街	骏雄街	益亿街	94	4	0	2
骏雄北二街	骏雄街	益亿街	90	4	0	2
骏雄北三街	益亿街	街尾	109	4	0	2
骏雄北四街	益亿街	街尾	110	4	0	2
岭南庆福街	城鳌大道东路	街尾	220	5	0	2
龙潭上西街	上西桥	上西猴子场	5429	3.5	6	0
城鳌大道西十巷	城鳌大道西路	田边	166	3	0	2
棋民花果巷	937 县道	巷尾	212	4	0	2
大丞涯汾一街	大丞涯汾二街	田边	301	4	0	2
棋腰一巷	棋腰街	民居	50	4	0	2
棋腰二巷	棋腰街	民居	77	4	0	2
棋腰三巷	棋腰街	民居	90	4	0	2
芒山塘街	华威街	田边	2494	4	4	0
鸿基瓦坪一巷	“棋杆鸿基街”	田边	250	4	0	2
鸿基瓦坪三巷	“棋杆鸿基街”	山边	140	4	0	2
鹿田二十三队巷	鹿永巷	巷尾	107	4	0	2
鹿永巷	新潭路	农田	2041	4	4	0
果叵巷	“鹿龙珠街”	“果叵巷”	509	3	2	0
鹿龙珠北巷	“鹿龙珠街”	巷尾	117	5	0	2
新栋力巷	“鹿龙珠街”	巷尾	260	5	0	2
鹿田东庆巷	“鹿和街”	巷尾	445	4	0	3
鹿鸣石马巷	“鹿龙珠街”	“鹿鸣巷”	819	3	2	0

鹿鸣石马西巷	鹿鸣石马巷	鹿田东庆巷	181	2	0	2
鹿鸣巷	“鹿和街”	明珠大道北	2400	4	4	0
鹿鸣南一巷	鹿鸣巷	果园	458	3	2	0
鹿鸣北二巷	鹿鸣巷	农田	584	4	2	0
鹿鸣北三巷	鹿鸣巷	农田	348	4	2	0
鹿鸣北四巷	鹿鸣巷	巷尾	270	4	2	0
鹿鸣南五巷	鹿鸣巷	果园	276	3	2	0
鹿和一巷	“鹿和街”	巷尾	246	4	0	2
鹿和二巷	鹿永巷	巷尾	140	3	0	2
新围新龙街	新车东路	农田	1816	3	3	0
横山街	新围新龙街	街尾	1012	3	2	0
高只街	新围新龙街	农田	260	3	0	2
棋杆新围北街	新车东路	棋杆新围西街	147	3	0	2
棋杆新围南街	新车东路	农田	190	3	0	2
西瓜地街	棋杆新围东街	“光镜街”	1309	3	2	0
大龙山街	棋杆新围东街	西瓜地街	1445	3	2	0
山根下街	棋杆新围东街	农田	350	3	1	0
棋杆新围东街	新潭路	西瓜地街	600	3	2	0
禾高街	新潭路	街尾	306	3	2	0
新围五常街	新围五常横街	新车东路	100	3	2	0
新围五常横街	新车东路	农田	380	2	2	0
新围新潭一街	新潭路	街尾	334	3	0	2

新围新潭二街	新潭路	街尾	180	3	0	2
新围新潭三街	新潭路	街尾	80	3	0	2
新围南埔二街	“民乐民联街”	街尾	50	4	0	2
棋杆新围西街	“民乐民联街”	西瓜地街	390	3	0	3
铺禾北一街	铺禾街	田边	271	4	0	2
铺禾北二街	铺禾街	街尾	461	4	0	3
铺禾北三街	铺禾街	田边	500	5	0	3
铺禾南一街	铺禾街	铺禾街	315	4	0	2
铺禾南二街	铺禾街	街尾	161	4	0	2
铺禾南三街	铺禾街	街尾	103	4	0	2
铺锦大窝浪一街	神棋公路	街尾	258	4	0	2
龙库街	神棋公路	街尾	201	3	0	2
铺禾街	高埔路	铺锦京珠涵洞	4183	4	5	0
高禾高新街	铺禾街	街尾	760	4	0	4
高涯街	铺禾街	田边	431	4	0	3
高禾禾塘街	铺禾街	塘边	160	4	0	2
高禾龙田一街	铺禾街	街尾	470	4	2	0
高禾龙田二街	铺禾街	龙库西街	1155	4	2	0
高禾龙田西街	高禾龙田二街	街尾	100	4	0	2
高禾大围街	铺禾街	龙田水库	483	4	0	3
高禾右新街	高禾大围街	街尾	165	4	0	2
高禾龙田东街	高禾龙田二街	山边	805	3	2	0
龙库东街	龙库西街	“水库”	634	3	2	0

龙库西街	高禾龙田二街	龙库东街	1043	3	2	0
民乐民联街	新车东路	“民联水库”	5000	5	6	0
民乐民中街	新车东路	“民乐中学门口”	140	4	0	2
民乐山边街	民乐民小街	“民乐供销社”	1200	4	2	0
民乐民小街	民乐民联街	山心街	577	3.5	2	0
民乐矮岭街	民乐民小街	车头民学街	791	3	2	0
山心街	民乐民联街	街尾	935	4	2	0
光镜街	民乐民联街	民乐田中街	1155	4	2	0
民乐余一街	民乐民联街	民乐余二街	300	4	0	2
民乐余二街	民乐民联街	田边	448	4	0	3
民乐田中街	光镜街	民乐民联街	155	4	0	2
民石街	车头民政街	山边	435	3	0	3
民乐南埔三街	民乐民联街	街尾	45	4	0	1
民乐南埔二街	民乐民联街	街尾	50	4	0	2
民乐南埔一街	民乐民联街	街尾	43	4	0	1
西塘大自然街	西塘童话街	街尾	300	5	0	2
西塘黄泥西二街	西塘黄泥西三街	街尾	180	5	0	2
西塘黄泥东三街	西塘黄泥西三街	塘永街	425	5	0	3
西塘黄泥横一巷	西塘黄泥纵街	田边	140	4	0	2
西塘童话南二街	西塘下东街	田边	38	4	0	1
西塘童话北一街	西塘下东街	街尾	70	4	0	2
西塘童话童北四	西塘下东街	街尾	270	4	0	2

街						
西塘下东街	西塘童话南一街	“城郊水坑街”	615	4	2	0
西塘黄泥西三街	西塘黄泥塘街	街尾	1740	4	3	0
西塘黄泥纵街	西塘黄泥横二巷	横鹿街	466	4	2	0
月荣街	龙潭大道	岭和街	188	6	0	2
龙潭东方红街	岭和街	马坑街	534	4	2	0
岭和街	月荣街	龙潭东方红街	168	4	0	2
龙潭太阳升街	月荣街	田边	710	4	2	0
马坑街	龙潭大道	田边	530	4	2	0
燕子岭街	龙潭大道	街尾	1248	3	2	0
龙潭大东街	龙潭大道	田边	1108	4	2	0
西向围街	龙潭大道	龙潭下一街	1964	4	2	0
龙潭大东一巷	龙潭大东街	田边	246	3.5	0	2
龙潭大东二巷	龙潭大东街	田边	179	3.5	0	2
龙潭大东三巷	龙潭大东街	田边	407	3.5	0	2
龙潭大东四巷	龙潭大东街	山边	1097	3.5	0	6
龙潭围一街	西向围街	田边	195	3.5	0	2
龙潭塘下二街	龙潭长岭街	田边	216	3.5	0	2
龙潭塘下一街	龙潭长岭街	西向围街	283	4	0	2
龙潭长岭街	龙潭大道	西向围街	473	4	2	0
龙潭元一街	龙潭大道	龙潭塘下二街	164	3.5	2	0
龙潭横岭一街	帝田街	街尾	1052	3.5	2	0
龙潭横岭二街	龙潭横岭一街	田边	598	3.5	2	0

龙潭禾圻街	龙潭横岭一街	山边	554	3.5	2	0
龙潭大岭东街	龙潭横岭一街	田边	527	3.5	2	0
龙潭大岭西街	龙潭禾圻街	龙潭横岭一街	341	3.5	2	0
龙潭正丰街	龙潭大岭街	田边	487	3.5	2	0
龙潭大岭街	龙潭横岭一街	田边	1118	4.5	2	0
官庄中和街	龙潭大道	龙潭官瑚街	278	6	0	2
龙潭松岭街	官庄下围街	田边	889	3.5	2	0
官庄大围街	官庄下围街	瓦联街	281	3.5	2	0
官庄下围街	龙潭大道	瓦联街	733	5	2	0
官庄长伙街	龙潭大道	官庄中和街	292	3.5	0	2
瓦联街	龙潭官瑚街	大和塘街	920	4	2	0
大和塘街	瓦联街	龙潭官瑚街	877	4	2	0
虾形街	大和塘街	街尾	373	3.5	1	0
帝田街	龙潭横岭一街	“龙潭松园街”	424	4.5	1	0
龙潭西田街	帝田街	“帝田内街”	351	3.5	1	0
龙潭文昌街	帝田街	“帝田内街”	483	3.5	1	0
龙潭大龙街	“帝田内街”	田边	425	3.5	1	0
龙潭高地街	“帝田内街”	田边	313	3.5	1	0
帝田大围街	“帝田内街”	龙潭高地街	228	3.5	1	0
珊和街	珊联街	山边	1558	3.5	2	0
珊联街	龙潭官瑚街	山边	1247	3.5	2	0
珊学街	珊联街	田边	675	3.5	2	0
珊平街	珊联街	田边	306	3.5	2	0

新隅社岗街	新隅一街	龙新街	1060	4	2	0
新隅田心街	新隅社岗街	街尾	340	4	0	2
新隅新屋街	新隅社岗街	街尾	150	4	0	2
新张中街	新张西街	城鳌大道东 路	1950	4	3	0
新张东街	新张中街	田边	550	4	2	0
新田一街	龙新街	街尾	110	4	0	2
龙新街	新张西街	田边	950	4	2	0
新田二街	新张西街	田边	130	4	0	2
新张西街	新隅社岗街	新张中街	720	4	2	0
新张南街	新张中街	街尾	260	4	0	2
新张三街	新张中街	田边	210	4	0	2
新张二街	新张中街	龙新街	1570	4	3	0
新张中一巷	新张中街	民居	50	4	0	2
新张中二巷	新张中街	新隅果龙山	140	4	0	2
新张中三巷	新张东街	山边	280	4	0	2
新岭二街	新岭一街	新隅果龙山	95	4	1	0
新岭一街	龙新街	新隅果龙山	1070	4	2	0
新隅一街	城鳌大道东 路	新隅瓦窑二 街	1380	4	2	0
新隅二街	新隅一街	田边	470	4	2	0
矮岭一街	新隅瓦窑一 路	田边	230	4	0	2
矮岭二街	矮岭一街	田边	50	4	0	2
新隅瓦窑一街	新隅一街	田边	390	4	0	3
新隅瓦窑二街	新隅一街	田边	195	4	0	2
新隅瓦窑街	新隅一街	田边	470	4	2	0
新隅新屋二街	新隅一街	街尾	260	4	0	2
鳌头大风巷	鳌头前进街	农用地	19.5	4	0	1

鳌头大井街	鳌山安栈街	鳌山罗围街	203	4	0	2
鳌头康卫街	鳌头前进街	鳌山恒信街	186	6	0	2
鳌头前进街	新城西路	聚丰北路	1321	24	3	0
鳌头前进中一巷	鳌头前进街	农用地	118	4	0	2
鳌头前进中二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71	4	0	2
鳌头前进中三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91	4	0	2
鳌头前进中四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89	4	0	2
鳌头前进中五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76	4	0	2
站前北街	鳌头前进街	街尾	63	5	0	2
鳌头前进北十二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141	5	0	2
鳌头新市北街	鳌头前进街	街尾	200	4	0	2
鳌山插沙塘街	鳌头前进街	街尾	311	5	0	2
鳌山黄田街	鳌头前进街	农用地	265	5	0	2
鳌山安栈街	鳌头前进街	农用地	110	5	0	2
鳌山恒信街	鳌山罗围街	鳌头康卫街	166	5	0	2
鳌山罗围街	罗围牌坊	鳌山村罗围队河边	152	5	0	2
鳌山北向街	城鳌大道西路	农用地	97	5	0	2
鳌山同罗地街	鳌头前进街	农用地	203	5	0	2
鳌头前进北一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84	5	0	2
鳌头前进北三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186	5	0	2
鳌头前进北四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104	5	0	2
鳌头前进北五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53	5	0	2

鳌头前进北六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111	5	0	2
鳌头前进北七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50	5	0	2
鳌头前进北八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24	5	0	1
鳌头前进南六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30	5	0	1
鳌头前进北九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313	5	0	2
鳌头前进北十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197	5	0	2
鳌头前进北十一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179	5	0	2
鳌头前进南一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26	5	0	1
鳌头前进南二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124	5	0	2
鳌头前进南三巷	鳌头前进街	鳌头康卫街	142	5	0	2
鳌头前进南四巷	鳌头前进街	鳌山恒信街	84	5	0	2
鳌头前进南五巷	鳌头前进街	巷尾	100	5	0	2
横坑横西一街	“横坑横西街”	鱼塘	155	4	0	2
横坑横西二街	“横坑横西街”	凌贝街	520	5	0	4
横坑横西三街	“横坑横西街”	街尾	240	5	0	2
横坑横西南街	“横坑横西街”	街尾	280	4	0	2
横坑横西北街	“横坑横西街”	“西塘童话街”	710	5	2	0
横坑横西横巷	横坑横西南街	巷尾	140	4	0	2
横坑西山街	“横坑横西街”	横山街	975	6	2	0
横坑西山一街	横坑西山街	横坑西山街	880	6	2	0
横坑西山二街	横坑西山一街	街尾	180	6	0	2

横坑西山三街	横坑西山街	横坑西山四街	150	4	0	2
横坑西山四街	横坑西山街	街尾	110	4	0	2
横坑西山五街	横坑西山街	街尾	50	4	0	2
横坑西山横一巷	横坑西山一街	巷尾	125	4	0	2
横坑西山横二巷	横坑西山一街	巷尾	50	4	0	2
横山街	安康路	“横坑横西街”	1310	6	2	0
横山南一街	横山街	街尾	1090	5	2	0
横山南二街	横山街	街尾	460	5	2	0
横山南一巷	横山南一街	巷尾	70	4	0	2
横山南二巷	横山南一街	巷尾	420	5	2	0
横山南三巷	横山南一街	巷尾	80	4	0	2
横山北街	横山街	横坑围南巷	290	4	0	2
横坑围南街	横山北街	街尾	200	4	0	2
横坑围南巷	横山北街	横坑围南街	135	4	0	2
横坑元岭一街	横坑横西街	街尾	155	5	0	2
横坑元岭一巷	横坑元岭一街	巷尾	155	5	0	2
横坑元岭二街	横坑凌角街	街尾	250	5	0	2
横坑元岭西一街	横坑元岭二街	街尾	45	5	0	1
横坑元岭西二街	横坑元岭二街	街尾	55	5	0	2
横坑元岭东一街	横坑元岭二街	河边	50	5	0	2
横坑元岭东二街	横坑元岭二街	街尾	80	5	0	2

横坑元岭横街	横坑凌角街	街尾	180	5	0	2
凌贝街	横坑凌角街	街尾	1730	6	3	0
凌贝横巷	凌贝街	巷尾	60	4	0	2
横坑凌角街	横坑横西街	“明禾街”	1705	6	3	0
横坑凌角西街	横坑凌角街	街尾	25	4	0	1
横坑凌角南一街	横坑凌角街	街尾	70	5	0	2
横坑凌角南二街	横坑凌角街	街尾	194	4	0	2
横坑凌角南三街	横坑凌角街	街尾	103	4	0	2
横坑凌角南四街	横坑凌角街	街尾	45	4	0	1
横坑凌角南五街	“明禾街”	街尾	1160	4	2	0
横坑凌角横街	横坑凌角街	街尾	630	5	2	0
横坑凌角南巷	横坑凌角南二街	巷尾	135	4	0	2
横坑大围街	横坑横西街	街尾	1270	5	2	0
横坑大围巷	横坑大围街	巷尾	90	4	0	2
横凌街	凌角南二街	山边	350	5	0	2
横凌一街	横凌街	农田	50	4	0	2
横凌二街	横凌街	农田	100	4	0	2
横凌三街	横凌街	农田	105	4	0	2
横坑岭贝西一街	凌贝街	横坑岭贝二街	155	4	0	2
横坑岭贝西二街	横坑岭贝街	农田	50	4	0	2
横坑岭贝西三街	凌贝街	横坑岭贝二街	230	4	0	2
横坑岭贝东一街	横坑岭贝街	山边	80	4	0	2
横坑岭贝东二街	横坑岭贝街	山边	65	4	0	2

新池里	横坑横西街	路尾	1560	5	2	0
新池北街	新池里	水坑新龙街	560	4	2	0
新池一巷	新池里	农田	25	4	0	1
新池二巷	新池里	农田	20	4	0	1
新池北巷	新池里	农田	105	4	0	2
横坑禾塘街	横坑横西街	农田	230	5	0	2
横坑禾塘岭街	横坑横西街	山边	720	4	0	4
横坑鹤子一街	横坑横西街	山边	185	5	0	2
横坑鹤子二街	横坑横西街	山边	45	4	0	2
西鹤街	横坑横西街	山边	80	4	0	2
明禾街	明珠大道中	街尾	2280	5	3	0
明禾巷	明禾街	横坑凌角街	130	5	0	2
凌丰街	横坑凌角街	塘边	330	4	0	2
横坑新横街	向明街	向明街	290	5	0	2
横坑新西街	向明街	街尾	370	4	0	2
横坑大围东街	横坑新西街	山边	90	5	0	2
环形街	横坑大围街	横坑农用地	533	5	2	0
横坑环新街	横坑大围街	横坑虎形街	475	6	2	0
横坑环新北街	横坑横西街	横坑环新北街	224	5	2	0
向明街	新池里	向明街	2578	6	3	0
横坑横塘街	向明街	农田	97	4	1	0
横坑考场街	水坑新龙街	街尾	439	6	1	0
猴场街	水坑新龙街	街尾	137	5	0	2
横坑虎形街	明禾街	街尾	263	5	0	3

龙角祠堂街	街头	龙角龙二街	285	4	0	3
龙角龙南二街	街头	龙角蝉岗里街	370	4	0	3
龙角秘仔底街	街头	龙角蝉岗里街	375	4	0	3
龙角蝉岗里街	城鳌大道中路	龙角龙南二街	1088	3	2	0
龙角石塘街	城鳌大道中路	龙角蝉岗里街	970	4	0	6
龙角龙田街	龙角蝉岗里街	农用地	610	3.5	0	4
龙角长寿街	街头	“龙角大岭角街”	280	4	0	3
龙角大围一巷	“龙角大岭角街”	龙角长寿街	100	3	0	2
龙角大围二巷	“龙角大岭角街”	龙角长寿街	85	2	0	2
鳌头洲洞街	鳌头石咀街	街尾	3350	5	3	0
洲洞天就街	鳌头洲洞街	鳌头洲洞街	240	3.5	0	2
洲洞三和街	鳌头洲洞街	洲洞陈屋街	750	3.5	2	0
洲洞杨屋街	洲洞三和街	农用地	130	3.5	0	2
洲洞陈屋街	鳌头洲洞街	洲洞村三和街	510	3.5	2	0
洲洞公洞街	洲洞三和街	农田	940	3.5	2	0
洲洞永泰街	鳌头洲洞街	“陈氏祠堂”	210	3.5	0	2
洲洞珠江街	鳌头洲洞街	鳌头洲洞街	230	3.5	0	2
洲洞高塍街	鳌头洲洞街	街尾	170	3.5	0	2
洲洞林场街	鳌头洲洞街	街尾	520	3.5	2	0
洲洞禾塘背街	鳌头洲洞街	禾塘背街	180	3.5	0	2
洲洞婆频岭脚街	鳌头洲洞街	农田	440	3.5	2	0

洲洞大围街	鳌头洲洞街	农用地	140	3.5	0	2
洲洞同心街	鳌头洲洞街	鳌头洲洞街	200	3.5	0	2
洲洞古楼街	鳌头洲洞街	洲洞古楼街	540	3.5	2	0
洲洞田心街	鳌头洲洞街	农用地	110	3.5	0	2
洲洞围尾街	鳌头洲洞街	农用地	280	3.5	0	3
洲洞塘坑街	鳌头洲洞街	山边	250	3.5	0	3
石咀大沙街	“黄茅东丰街”	聚丰北路	1800	5	3	0
石咀教育街	石咀大沙街	石咀水库塘	410	3	2	0
石咀田心街	石咀教育街	民居	100	3	0	2
石咀新榕街	石咀大沙街	民居	375	3	0	3
石咀龙田街	石咀大沙街	鳌头石咀街	1168	3	2	0
鳌头石咀街	石咀大沙街	鳌头洲洞街	800	5	2	0
石咀高塍街	石咀龙田里街	民居	180	3	0	2
石咀大份街	鳌头石咀街	鳌头石咀街	520	3	2	0
凤岐先锋街	凤岐街	农用地	200	3.5	0	2
凤岐前进街	凤岐街	农用地	180	3.5	0	2
凤岐罗一街	凤岐街	凤岐街	430	3.5	0	3
凤岐罗二街	凤岐街	农用地	200	3.5	0	2
凤岐沙湖街	凤岐街	农用地	1164	4.5	2	0
凤岐金丰街	凤岐街	“沙迳街”	320	3.5	0	3
凤岐刘屋街	金丰街	“刘屋祠堂”	170	3.5	0	2
凤岐罗社街	凤岐街	农用地	170	3.5	0	2

凤岐群英街	凤岐街	龙角大岭街	380	3.5	0	3
凤岐林屋街	凤岐沙湖街	农用地	926	3.5	2	0
棋杆小坑大围街	城鳌大道东路	农用地	1600	4	2	0
棋杆小坑大围一街	棋杆小坑大围街	棋杆万宝街	70	3	0	2
棋杆小坑大围二街	棋杆小坑大围街	棋杆万宝街	103	4	0	2
棋杆小坑大围三街	棋杆小坑大围街	棋杆万宝街	104	4	0	2
棋杆万宝街	棋杆小坑大围街	工业园	610	4	2	0
棋杆万宝一街	棋杆万宝街	街尾	90	3	1	0
棋杆万宝二街	棋杆万宝街	九三七县道	1567	4	2	0
雅窑街	城鳌大道东路	街尾	950	4	2	0
雅窑东三街	雅窑街	街尾	190	4	0	2
雅窑西三街	雅窑街	农用地	150	4	0	2
雅窑东二街	雅窑街	农用地	110	4	0	2
雅窑西二街	雅窑街	棋杆沙田街	418	4	0	3
雅窑东一街	雅窑街	农用地	169	4	0	2
雅窑西四街	雅窑街	农用地	160	4	0	2
雅窑东四街	雅窑街	农用地	70	4	0	2
雅窑西一巷	雅窑西二街	棋杆沙田街	180	4	0	2
棋杆沙雅街	雅窑街	棋杆沙围街	320	4	0	3
雅窑西一街	棋杆沙雅街	雅窑街	240	4	0	2
城棋二街	城鳌大道中路	神棋公路	580	4	0	4

城棋一街	城鳌大道中路	神棋公路	450	4	0	3
城塿横二巷	巷头	城棋二街	392	4	0	3
棋杆高塿南一街	城鳌大道中路	农用地	80	4	0	2
棋杆高塿南二街	城鳌大道中路	农用地	75	4	0	2
棋杆高塿大街	城鳌大道中路	棋杆高沙街	590	4	2	0
棋杆高塿三街	棋杆高塿大街	农用地	190	4	0	2
棋杆高塿二街	棋杆高塿大街	农用地	130	4	0	2
棋杆高塿一街	棋杆高塿大街	棋杆高塿二街	170	4	0	2
棋杆高沙街	城鳌大道中路	棋杆沙田街	650	4	2	0
棋杆沙田街	城鳌大道中路	农用地	1576	4	3	0
棋杆沙田一街	棋杆沙田街	农用地	90	4	0	2
棋杆沙田二街	棋杆沙田街	农用地	290	4	0	3
棋杆沙田三街	棋杆沙田街	农用地	311	4	0	3
棋杆沙田横巷	棋杆沙田街	农用地	120	4	0	2
棋杆沙田西街	棋杆沙田街	山塘	300	4	0	3
棋杆沙塘街	棋杆沙围二街	农用地	955	4	2	0
前神北街	城鳌大道中路	神棋公路	640	4	2	0
棋杆小坑围塘街	棋杆小坑大围街	棋杆小坑大围街	280	5	0	3
大纬街	棋杆万宝二街	棋杆小坑围塘街	490	4	2	0
棋杆小坑围雅街	雅窖街	棋杆沙围街	215	5	0	2
棋杆沙围街	棋杆沙田三街	“大围街”	1350	4	2	0

棋杆沙围一街	棋杆沙围街	棋杆沙田街	670	4	2	0
棋杆沙围二街	棋杆沙围街	棋杆沙田一街	270	4	0	3
棋杆沙围横巷	棋杆沙围一街	农用地	35	4	0	1
棋杆榄山街	榄田街	街尾	750	4	2	0
榄田街	棋杆小坑大围街	街尾	530	4	2	0
榄树街	棋杆小坑大围街	农用地	110	4	0	2
城瓦街	城鳌大道东路	农用地	1000	4	2	0
棋杆凤山街	神棋公路	神棋公路	260	4	0	3
棋杆沙稔街	沙田街	鱼塘	1020	3	2	0
稔仔岭南巷	稔仔岭南街	稔子窝水库	145	4	0	2
稔仔岭南街	稔仔岭街	街尾	520	4	2	0
稔仔岭街	九三七县道	街尾	555	6	2	0
稔仔岭北街	稔仔岭街	九三七县道	180	6	0	2
五丰老鸦山一街	聚丰北路	“鳌头西湖路”	1544	3.5	3	0
鳌山格塘街	鳌头前进南三巷	街尾	364	5	0	3
龙角水圳街	龙角龙田街	棋杆沙塘街	906	4	2	0
石咀东坑街	聚丰北路	石咀杨梅街	601	3	2	0
龙角大岭角街	龙角龙南二街	田边	215	4	0	2
龙角果园街	鳌头龙角街	街尾	320	3	0	3
鳌头东和街	石咀大沙街	聚丰北路	240	3	0	2
鳌头龙角街	人和路	“务丰围仔街”	1943	5	3	0

石咀杨梅街	石咀东坑街	田边	390	3	0	3
横坑横西街	城鳌大道东路	棋民街	3847	6	5	0
五丰石龙街	聚丰北路	聚丰北路	882	4	2	0
五丰元二街	五丰委员街	五丰鲶鱼街	226	4	0	2
五丰委员街	聚丰北路	街尾	286	3.5	0	3
五丰元一街	五丰元二街	五丰鲶鱼街	307	4	0	3
五丰鲶鱼街	聚丰北路	五丰元一街	276	5	0	3
五丰禾燎街	聚丰北路	鳌头五丰街	165	4	0	2
五丰老鸦山二街	五丰老鸦山街	农用地	265	3.5	0	3
鳌头五丰街	五丰禾燎街	五丰大冚一街	422	3.5	0	3
五丰山塘街	鳌头五丰街	农用地	379	3.5	0	3
五丰大冚一街	鳌头五丰街	农用地	440	3.5	0	3
五丰大冚二街	五丰大冚一街	五丰里溪街	374	3.5	0	3
五丰里溪街	五丰大冚二街	农用地	709	3.5	2	0
五丰里鱼街	五丰里溪街	农用地	304	3.5	0	3
龙潭矮岭一街	龙潭大道	山边	1105	4	2	0
龙潭矮岭二街	龙潭金岗街	龙潭矮岭一街	650	4	2	0
龙潭矮岭三街	滘江路	龙潭大道	317	4	0	3
龙潭大围街	龙潭矮岭一街	龙潭矮岭一街	335	4	0	3
丈山街	龙潭矮岭三街	龙潭矮岭二街	172	4	0	2
龙潭金岗街	滘江路	街尾	427	4	2	0
将新街	洞口一街	田边	523	4	2	0

甲木明分街	Y524 乡道	“龙潭村甲木山庄”	102	4	0	2
洞口一街	Y639 乡道	龙潭西山街	1764	4	3	0
洞口二街	洞口一街	“龙潭横江街”	2076	4	3	0
龙潭紫石岗街	洞口二街	山边	505	4	2	0
湾扶街	洞口二街	山边	607	4	2	0
龙潭南山街	洞口一街	河洲一街	618	4	2	0
河洲一街	Y639 乡道	山边	1030	4	2	0
河洲二街	河洲一街	龙潭南山街	339	4	0	3
龙潭榄园街	Y639 乡道	山边	219	4	0	2
棉星街	龙潭松园街	田边	490	3.5	2	0
龙潭松园街	“帝田街”	田边	963	3.5	2	0
龙潭同园街	龙潭松园街	街尾	541	3	2	0
龙潭红星街	龙潭松园街	田边	759	3.5	2	0
地岳街	“龙潭松仔街”	田边	296	3.5	1	0
龙潭联社街	“龙潭松仔街”	田边	777	3	2	0
龙潭松二街	龙潭松园街	田边	59	3.5	0	2
章塘街	龙潭松园街	龙潭联社街	158	3.5	0	2
龙潭朝阳街	龙潭松园街	田边	61	3.5	0	2
龙潭松九街	龙潭松园街	田边	112	3	0	2
龙潭高宝街	宝溪街	龙潭三五街	1570	4	2	0
高平大坝街	龙潭高宝街	山边	1191	3.5	2	0
龙潭樟木街	龙潭高宝街	田边	299	3	0	3

龙潭三五街	龙潭高宝街	山边	844	3	2	0
龙潭宝河街	龙潭三五街	山边	655	3	2	0
龙潭兴隆一巷	龙潭三五街	山边	320	3.5	0	3
龙潭兴隆二巷	龙潭兴隆街	田边	167	3.5	0	2
龙潭兴隆街	龙潭高宝街	田边	333	3	0	3
石联一街	“龙潭官瑚街”	石联三街	1443	3	2	0
石联二街	“龙潭官瑚街”	山边	1169	3	2	0
石联三街	石联二街	石联二街	1016	3	2	0
桐前街	“龙潭官瑚街”	田边	338	3	0	3
平坦一街	“龙潭官瑚街”	田边	437	3	0	4
平坦二街	平坦一街	田边	259	3	0	3
通宝街	“龙潭官瑚街”	田边	652	3	2	0
横岭乌岭街	X937 县道	横岭村乌岭二街	430	5	2	0
横岭乌岭二街	X937 县道	街尾	131	5	0	2
大堂尾一街	棋杆横岭街	街尾	183	5	0	2
大堂尾二街	棋杆横岭街	横岭六社一街	712	4	2	0
榄树面街	棋杆横岭街	街尾	475	4	2	0
丰岭街	棋杆横岭街	“务丰农科所街”	464	4	2	0
横岭六社一街	X937 县道	棋杆横岭街	769	4	2	0
横岭六社二街	X937 县道	街尾	321	4	1	0
横岭北围街	X937 县道	街尾	105	4	1	0
山蕉冚二街	棋杆横岭街	山蕉冚一街	180	4	1	0
山蕉冚一街	棋杆横岭街	棋杆横岭街	432	4	2	0

数量合计（块）	991	1419
最高限价（元）	1185601	

注：投标报价参考招标文件的内容、清单，包括安装、调试、运输和税费等一切费用，中标价不作调整。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日起3个月内。

（二）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日起一年内。

（三）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技术要求

1、总则

1.1 路牌、巷牌（以下合称标志）上的地名应为标准地名。

1.2 标志的性能、外观、牌面布局、颜色、文字符号、尺寸规格、材料以及制作等应符合 GB 17733-2008 中强制性条款和《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DB J440100/T 158-2012）》。

2、性能

2.1 标志的耐盐雾腐蚀性能、耐湿热性能、耐高温性能、耐低温性能、耐候性能、辐射性能、抗冲击性能等基本性能应符合 GB 17733-2008 中 5.7 相关要求。

2.2 反光标志应符合 GB 17733-2008 中 5.8.1 相关要求。

2.3 长余辉蓄光标志应符合 GB 17733-2008 中 5.8.2 相关要求。

3、外观

3.1 标志的外观应平滑、整齐。

3.2 按 GB 17733-2008 中 6.2 规定的方法试验后，标志不应存在以下缺陷：

—明显的毛刺、起皱、裂纹及凹凸变形；

—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

—面积大于 20mm² 的气泡或 2 个及以上气泡；

—发光、反光性能明显不均匀。

（五）设置要求

1、路牌应设置在可行驶汽车的（明确划分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道路宽度 10m 以上（含 10m）的城市交通道路起止点及交叉口等地段。

2、巷牌应设置在道路宽度 10m 以下的道路出入口及交叉口地段。

3、标志的设置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做到位置明显，不受遮挡，导向准确、清晰，确保能够充分发挥其指路导向功能。

4、标志应坚固耐用、美观协调。

5、新命名或更名的道路，其标志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置。

（六）安装要求

- 1、所有待安装的标志及配件均应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
- 2、安装方式：路牌应采用立柱式，巷牌应采用附着式(附墙式)。
- 3、安装高度：路牌的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应为 $2\text{m} \pm 0.005\text{m}$ ，巷牌按 5.3.4 的要求安装。
- 4、施工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按图对点位、牌面信息等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
- 5、标志的位置、数量、安装角度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 6、安装完毕后应按规定检测标志的高度、垂直度、平行度和牢固度等，如不符合要求应及时调整，直至符合要求。
- 7、标志安装后，牌面应平整，夜间在车灯等照射下保持清晰、明亮。
- 8、标志安装完毕，应对标志及施工场地进行清扫，以保持标志牌面和施工场地的整洁。

（七）包装及贮存

- 1、标志的包装应符合 GB 17733-2008 的 8.1、8.2 要求。
- 2、标志的包装上应有订货单位和供货单位的联系方式。
- 3、路牌牌面的包装应采用环保可降解材料铸膜造形，以确保不会对牌面造成碰花、损坏；外层使用 128 克铜版纸进行包装。
- 4、路牌立柱包装应使用 128 克铜板纸进行包装，外层加气泡垫膜包装。
- 5、巷牌的包装可用气泡垫膜等衬垫分隔，防止碰花、损坏牌面。
- 6、标志应贮存在清洁、通风的场所，同时应避免雨、雪、水和腐蚀性物质的侵蚀。

（八）搬运

- 1、标志可用各种交通工具运输。运输时，应避免碰撞、摩擦、雨淋、化学腐蚀性药品及有害气体的侵蚀；运输过程不应损伤标志表面及金属构件镀层。
- 2、标志在搬移及运输过程中，均应独立纵向竖立，牌与牌之间应有大于 3cm 的间隙，为此应使用专用运输夹具，以避免接触性的磨损，影响整块牌面的外观质量。
- 3、路牌的搬移(包括各流通、安装及迁移过程)应使用专用工具进行搬移，搬移着力点为路牌加筋板上的搬移小圆孔。

（九）安全

1、标志安全

标志不应存在对人身造成任何伤害和对环境造成任何污染的潜在危险。

2、施工安全

2.1 应安全、文明施工。

2.2 应严格按规程操作，做好施工警示和护栏设置，施工人员应按规定穿戴反光衣、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2.3 应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护措施，以保障车辆、路人和施工人员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应注意周边电线、通讯电缆等，确保施工安全。

2.4 应避免因施工而引致道路堵塞，做到基坑及时浇注，余泥及时清理。

2.5 应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做好安装设备保养及安全维护，发现隐患应及时消除，防止设备带病运行，以确保施工安全。

三、维护保养

1、应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不应涂改、玷污、遮挡及损坏标志。

3、不应在标志上悬挂各类物品。

4、不应擅自移动标志，因施工等原因需要移动标志的，应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在施工结束前负责恢复原状。

5、不应随意更改、变更标志上的地名，以保持地名的准确性、稳定性、合法性。

四、验收及检查

1、验收

1.1 标志应由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的供应商生产，并提供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由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检定单位出具。

1.2 标志应符合 GB 17733-2008 中强制性条款和《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DBJ440100/T 158-2012）》相关要求，应确保每批标志出厂质量的符合性和稳定性；标志的检验规则应符合 GB 17733-2008 中第 7 章要求。

1.3 对标志外观进行目测检查和度量，应符合《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DBJ440100/T 158-2012）》4.3、4.4、4.5、4.6 和 4.7 要求，如有疑问，可按 GB 17733-2008 中 6.2.1、6.2.2 要求，对标志进行裂纹、气泡、损伤和颜色的检验。

1.4 查看标志的设置方式、设置数量、安装位置，应符合相关要求，做到统一规划、布局合理、安装正确，指示清晰、准确；标志的牌面信息、安装位置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

1.5 标志牌面应清洁无污渍，施工场地应无余泥、废屑等施工遗留物。

2、检查

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标志的设置、维修、更换进行不定期检查。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更换、维修或增设：

- a) 使用非标准地名或用字不规范的；
- b) 地名已更名，标志仍未更改的；
- c) 锈蚀、破损、歪斜、字迹模糊或残缺不全的；
- d) 设置位置不当或应设置而未设置的。

五、保险

安装本项目货物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六、质量要求

1、中标人用于安装工作所需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2、若中标人承担的安装内容在验收时达不到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安装或提供相关货物，否则按违约处理，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七、付款方式

- 1、中标人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并完成安装的 50%，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2、中标人按合同要求提供全部货物并完成安装的 100%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7%；
- 3、余下 3%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按照财政支付流程方式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支付，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八、其它

《采购项目内容》中未列出详细数据的按 GB 17733-2008 及《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 (DBJ440100/T 158-2012)》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1、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技术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一、说明

1. 定义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采购人：《投标资料表》所指的采购人。

1.3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4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 在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5) 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次货物的经销许可要求；
-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1.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6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采购监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1 货物：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2 服务：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采购项目内容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2.3 工程：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2.4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1) 投标邀请函；2) 采购项目内容；3) 投标人须知；4) 合同条款；5) 投标文件格式；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 进行澄清的投标人予以逐项答复，并将此书面答复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

3.4.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3.4.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时，向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发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3.4.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5 为使投标人编写招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推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3.4.6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5 投标人知悉：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3.6 保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保密事项：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8 禁止事项：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一、资格证明，二、商务响应，三、技术响应，四、投标报价，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4）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证明文件；

（5）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施工进度、管理、奖惩制度、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6）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格式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1.2 投标函：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中规定的投标函。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合格性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证；

（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按《投标资料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经销许可证。

（4）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本条第（1）款的条件，且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条第（3）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二章商务响应提供的格式填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3）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

（4）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相关申明函；

（5）投标人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三章技术响应的要求提供说明；

(6)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三章技术响应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7)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包括经过年审合格的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有关资质等级证书、生产许可证（仅适用于国内制造商等）；

(8) 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资料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 采购人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 1.4.2（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2.2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 为顺利进行评标工作，投标人应提交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的投标报价表，

但所有数据以签字盖章的书面报价表为准。

2.4 投标货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2.5 投标语言及计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2.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直接存入如下帐户（交款时投标人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天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从化河滨支行

账号：03491891000001024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用途：“HSCG20180012”投标保证金

(2)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必须符合《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详见 www.gdgp.gov.cn）的要求。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四章资格证明 (3)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

4.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33 条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2.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33 条规定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在此时限内退回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2.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4.3 条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 (3)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4.2.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4.3.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条款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4 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按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3.3=4.8 万元

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44001561606059966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开源支行

- a)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b)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c)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d) 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三、投标文件封装及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 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服务部分的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光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 1.4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纸及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在签署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人名称后面注明“联合体”字样。
 - 1.7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
 - 1.8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9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 ####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封套中，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鳌头镇道路（街、巷）标识牌采购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HSCG2018001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2.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5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封装所需资料一览表：

序号	信封内装资料	备注
1	投标报价总表	这些资料可从投标文件正本复印，统一密封入该唱标信封
2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3	退保证金说明	
4	投标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3. 投标截止：

3.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送达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地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开标形式。开标时，开启[唱标信封]，唱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和主持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投标函、投标总报价、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备选方案（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话）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或撤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 1.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修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将不予承认。
-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的有关内容，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 评标：

- 2.1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2 本次招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广州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6人。
- 2.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
- 2.4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5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投标人须知附件”中规定。
- 2.6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7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2.9 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评标委员会以引起其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规则：

3.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1.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1.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终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 20%（含）以上的，不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2.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2.4 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3.2.5 无效投标的认定：无效投标认定条款详见《初步评审细则表》

3.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3.1 技术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技术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技术打分表；

3.3.2 商务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商务打分表；

3.3.3 价格评分：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规定，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最低投标价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定为 30 分，高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则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格/投标价）×3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3.3.4 价格评审：

3.3.4.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货物，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5)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3.3.4.3 价格扣除

(1) 非节能、非环保产品、非涉及小微企业报价：评审价=核实价

(2) 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b)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c) 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中第四章投标报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e)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f)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计算方式（报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6%（或2%）

(3) 节能、环保：

a) 节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节能产品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1%

b) 环保（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环保产品评审价=核实价-环保产品核实价×1%

(4) 同时具备上述（2）及（3）中的 a）、b）情况时，评审价计算如下：

计算方式：含节能、环保产品的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产品核实价×6%-节能产品核实价×1%-环保产品核实价×1%

3.3.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40	30	30

评标总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中标候选供应商：

4.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本附件的规定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4.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选结果，采购人依法及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4.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人。

4.4 中标结果公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情况进行核查，如证实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相符的，将取消中标公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

4.5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4.6 中标通知书：

4.6.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

4.7 质疑和投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电 话：020-37907789

传 真：020-37907723

邮 编：510900

联系人：古工

-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地 址：广东省广州从化区府前路 100 号

电 话：020-87929043

邮 编：510900

4.8 签订合同：

- 4.8.1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4.8.2 日期：指公历日。
- 4.8.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4.8.4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合同书》；
 - （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序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序号对应的，或是新增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名词解释
1.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1.4	合格的投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4、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

条款 序号	内 容
	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360号 邮编：510900 电话：020-37907789 传真：020-37907723 联系人：古工
3.4.2	投标人可在公告期内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地进行踏勘。 踏勘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全镇辖区内
二、 招标文件的编制	
4.2.2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00元）</u>
4.2.6	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4.3	
1.3.2	（4）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1.3.3	（2）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二章商务响应提供的格式填报类似项目清单 （3）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如果有审计报告请一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8）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信誉、资格的、经过年审合格的文件复印件： a 经过年审合格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b 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c 有关资质等级证书（如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如有的话）； d 其他需要的相关文件。 （9）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否。
1.4.2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验收后运行 <u>1</u>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耗材（如有的话）。
2.2	投标价是否唯一：是。
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60</u> 天内有效。
三、 投标文件的封装及递交	
1.1	“书面形式”包括以下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档一份
1.2	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柒</u> 份，电子文档 <u>壹</u> 份。
1.3	投标人应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条款 序号	内 容
2.5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3.1	见“投标邀请函”
四、开标与评标	
1.2	见“投标邀请函”
4.5	招标结果公告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 ③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④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hsgcgl.com)。（在以上媒体中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招标结果公告内容：__中标人、中标金额等

鳌头镇道路（街、巷）标识牌采购项目（HSCG20180012）

初步评审细则表

评委签名：_____

评审内容				
资格 性 审 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符 合 性 审 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商务和技术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伍仟陆佰零壹元整（¥1185601.00 元）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1. 表中只需填写“O/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鳌头镇道路（街、巷）标识牌采购项目（HSCG20180012） 技术打分表

评委签名：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4-5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2-3分； 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0-1分。	5
2	施工技术方案	横向比较各施工技术方案：优，得5~7分；良，得3~4分； 差得0~2分。	7
3	项目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措施科学、切实、合理、可行，得5~6分； 进度计划措施合理、可行，得3-4分； 进度计划措施一般、可行，得0~2分。	6
4	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6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得3-4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0~2分。	6
5	整体维护服务方案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的采购要求，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横向对比：优7-8分；良4-6分；中1-3分；差0分。 注：评分取整数。	8
6	安全措施	针对本项目内容的安全生产，应急方案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横向对比：优6-8分；良4-6分；中1-3分；差0分。 注：评分取整数。	8
满分			40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打分表中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原件在项目评审结束后退回。

鳌头镇道路（街、巷）标识牌采购项目（HSCG20180012） 商务打分表

评委签名：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和比较：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3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有不利于业主的条件：0-1分	3
2	同类型项目业绩	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为6分。 注：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原件核对）	6
3	履约能力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审计报告： 每提供一年得1分，满分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2016、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3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项目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外省企业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符合的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施工员2名，每提供一个得1分； 焊工2名，每提供一个得1分； 电工2名，每提供一个得1分； （满分6分，需提供岗位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岗位证原件核查）	10
5	本地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横向比较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的服务响应能力与上门服务速度： 投标人总部或分支机构注册地在从化行政区域内的，得5分； 投标人总部或分支机构注册地在从化行政区域外，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得3分； 投标人总部或分支机构注册地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外，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得1分； （提供营业执照及注册地址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对应）。	5
6	现场考察	提供由甲方出具的现场考察证明，得3分。	3
满分			30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打分表中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原件在项目评审结束后退回。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按招标文件内要求补充完整后签订）

鳌头镇道路（街、巷）标识牌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甲 方（指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指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鳌头镇道路（街、巷）标识牌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采购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技术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二、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日起 3个月内。

三、**服务期1年：**服务期限 2018年 月 日至 2018年 月 日。

四、付款方式：

1、中标人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并完成安装的 50%，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中标人按合同要求提供全部货物并完成安装的 100%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7%；

3、余下 3%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按照财政支付流程方式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支付，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五、项目要求：**（一）技术要求**

1、总则

1.1 路牌、巷牌（以下合称标志）上的地名应为标准地名。

1.2 标志的性能、外观、牌面布局、颜色、文字符号、尺寸规格、材料以及制作等应符合 GB 17733-2008 中强制性条款和《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DB J440100/T 158-2012）》。

2、性能

2.1 标志的耐盐雾腐蚀性能、耐湿热性能、耐高温性能、耐低温性能、耐候性能、辐射性能、抗冲击性能等基本性能应符合 GB 17733-2008 中 5.7 相关要求。

2.2 反光标志应符合 GB 17733-2008 中 5.8.1 相关要求。

2.3 长余辉蓄光标志应符合 GB 17733-2008 中 5.8.2 相关要求。

3、外观

3.1 标志的外观应平滑、整齐。

3.2 按 GB 17733-2008 中 6.2 规定的方法试验后，标志不应存在以下缺陷：

- 明显的毛刺、起皱、裂纹及凹凸变形；
- 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
- 面积大于 20mm² 的气泡或 2 个及以上气泡；
- 发光、反光性能明显不均匀。

（二）设置要求

- 1、路牌应设置在可行驶汽车的（明确划分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道路宽度 10m 以上（含 10m）的城市交通道路起止点及交叉口等地段。
- 2、巷牌应设置在道路宽度 10m 以下的道路出入口及交叉口地段。
- 3、标志的设置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做到位置明显，不受遮挡，导向准确、清晰，确保能够充分发挥其指路导向功能。
- 4、标志应坚固耐用、美观协调。
- 5、新命名或更名的道路，其标志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置。

（三）安装要求

- 1、所有待安装的标志及配件均应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
- 2、安装方式：路牌应采用立柱式，巷牌应采用附着式(附墙式)。
- 3、安装高度：路牌的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应为 2m±0.005 m，巷牌按 5.3.4 的要求安装。
- 4、施工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按图对点位、牌面信息等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
- 5、标志的位置、数量、安装角度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 6、安装完毕后应按规定检测标志的高度、垂直度、平行度和牢固度等，如不符合要求应及时调整，直至符合要求。
- 7、标志安装后，牌面应平整，夜间在车灯等照射下保持清晰、明亮。
- 8、标志安装完毕，应对标志及施工场地进行清扫，以保持标志牌面和施工场地的整洁。

（四）包装及贮存

- 1、标志的包装应符合 GB 17733-2008 的 8.1、8.2 要求。
- 2、标志的包装上应有订货单位和供货单位的联系方式。
- 3、路牌牌面的包装应采用环保可降解材料铸膜造形，以确保不会对牌面造成碰花、损坏；外层使用 128 克铜版纸进行包装。
- 4、路牌立柱包装应使用 128 克铜板纸进行包装，外层加气泡垫膜包装。
- 5、巷牌的包装可用气泡垫膜等衬垫分隔，防止碰花、损坏牌面。
- 6、标志应贮存在清洁、通风的场所，同时应避免雨、雪、水和腐蚀性物质的侵蚀。

（五）搬运

- 1、标志可用各种交通工具运输。运输时，应避免碰撞、摩擦、雨淋、化学腐蚀性药品及有害气体的侵蚀；运输过程不应损伤标志表面及金属构件镀层。

2、标志在搬移及运输过程中，均应独立纵向竖立，牌与牌之间应有大于 3cm 的间隙，为此应使用专用运输夹具，以避免接触性的磨损，影响整块牌面的外观质量。

3、路牌的搬移(包括各流通、安装及迁移过程)应使用专用工具进行搬移，搬移着力点为路牌加筋板上的搬移小圆孔。

(六) 安全

1、标志安全

标志不应存在对人身造成任何伤害和对环境造成任何污染的潜在危险。

2、施工安全

2.1 应安全、文明施工。

2.2 应严格按规程操作，做好施工警示和护栏设置，施工人员应按规定穿戴反光衣、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2.3 应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护措施，以保障车辆、路人和施工人员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应注意周边电线、通讯电缆等，确保施工安全。

2.4 应避免因施工而引致道路堵塞，做到基坑及时浇注，余泥及时清理。

2.5 应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做好安装设备保养及安全维护，发现隐患应及时消除，防止设备带病运行，以确保施工安全。

六、维护保养

1、应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不应涂改、玷污、遮挡及损坏标志。

3、不应在标志上悬挂各类物品。

4、不应擅自移动标志，因施工等原因需要移动标志的，应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在施工结束前负责恢复原状。

5、不应随意更改、变更标志上的地名，以保持地名的准确性、稳定性、合法性。

七、验收及检查

1、验收

1.1 标志应由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的供应商生产，并提供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由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检定单位出具。

1.2 标志应符合 GB 17733-2008 中强制性条款和《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DBJ440100/T 158-2012）》相关要求，应确保每批标志出厂质量的符合性和稳定性；标志的检验规则应符合 GB 17733-2008 中第 7 章要求。

1.3 对标志外观进行目测检查和度量，应符合《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DBJ440100/T 158-2012）》4.3、4.4、4.5、4.6 和 4.7 要求，如有疑问，可按 GB 17733-2008 中 6.2.1、6.2.2 要求，对标志进行裂纹、气泡、损伤和颜色的检验。

1.4 查看标志的设置方式、设置数量、安装位置，应符合相关要求，做到统一规划、布局合理、安装正确，指示清晰、准确；标志的牌面信息、安装位置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

1.5 标志牌面应清洁无污渍，施工场地应无余泥、废屑等施工遗留物。

2、检查

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标志的设置、维修、更换进行不定期检查。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更换、维修或增设：

- a) 使用非标准地名或用字不规范的；
- b) 地名已更名，标志仍未更改的；
- c) 锈蚀、破损、歪斜、字迹模糊或残缺不全的；
- d) 设置位置不当或应设置而未设置的。

八、保险

安装本项目货物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九、质量要求

1、中标人用于安装工作所需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2、若中标人承担的安装内容在验收时达不到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安装或提供相关货物，否则按违约处理，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十、采购人配合条件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条件。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权力：

- (1) 甲方将随时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 (2) 甲方对乙方的被投诉进行调查。

10.2 甲方义务：

- (1) 必须接收乙方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
- (2) 必须按时支付服务款。

十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 (2) 有权拒绝甲方或甲方提出除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和优惠以外的其它要求。

11.2 乙方义务：

- (1) 必须履行合约向甲方供应服务，并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并不得将管理服务任务转给别人；
- (2) 必须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
- (3) 必须保管好所有资料，随时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

(4) 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 的违约金。
-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修改或补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十一、本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补充文件；
 - 三：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四：招标文件。

2) 本合同与本合同的四个部分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当本合同与其组成部分发生矛盾时，其法律效力依本合同、中标通知书、补充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排名在前的法律效力高于排名在后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带“★”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带“★”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条款自查表

“★”条款自查表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

-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投标供应商请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投标供应商请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资格证明

1.1 投 标 函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____货物及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柒份，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一、投标文件第一章

（一）投标函；（二）授权书；（三）资格证明文件；（四）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注明币种及金额大、小写）_____；（五）商务响应表及差异表；（六）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其它有关文件。

二、投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响应文件及差异表，并在正本内附有相应各部分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HSCG20180012 号的投标；
- （二）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日起的 6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招标支付或将支付的服务费列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 （十）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 电报挂号：_____ .

传 真：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_____项目招标[招标编号为：HSCG2018001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1.3 资格声明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1）
- （七）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证明材料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所须设备清单；2.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社保证明；2. 纳税证明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2）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及《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1）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备注：按以上表格顺序依次详细提供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根据_____（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_____（单位），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_,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2)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格式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二、我单位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 四、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 五、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报价前，已核实将不出现以下“不接受作为同一项目竞争的投标人”关系的情形：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章 商务响应

2.1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具体内容”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具体内容

[说明]

1. 除“具体内容”栏所列的内容以外，按《合同书》中的条款执行。
2. 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7	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简介（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2015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须提供 2015、2016、2017 年度的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如有）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名称变更证明

本次招标，如果有名称变更的（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说明由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4）关于诉讼

投标人应说明近 3 年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的诉讼和索赔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结果。若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隐瞒而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其他单位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除上述资料外，《技术打分表》、《商务打分表》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或材料。

2.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 注： 1、列出同类项目业绩。
2、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原件核对）。

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第三章 技术响应

3.1 技术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内容》通用要求、专用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对必须响应的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任何差异，对响应有差异的内容，提出详细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技术实际情况 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				

注：

-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技术实际情况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3 设立售后服务点或项目部承诺书（如有）

致：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我方为_____注册于_____，我单位在此承诺：

若我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则承诺在中标后，在从化区设立售后服务点或项目部，作为本项目的服务基地，以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若我方违约，则自愿承担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4 本项目管理人員、技術人員配置表

姓名	職務	職稱	相關資格	履歷

附：管理人員、技術人員的資歷、資格文件、工作履歷證明材料文件。

3.5 执行计划

3.5.1 合同执行计划（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3.5.2 履约进度表

履约进度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做出履约进度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6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7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公开招标[采购编号为：HSCG20180012]，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8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3.8.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投标报价总表；
- 3.8.2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3.8.3 退保证金说明（正本）；
- 3.8.4 投标函；
- 3.8.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8.6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第四章 投 标 报 价 表

附表 4.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清单，格式自拟。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投标报价总表》一致。

（2）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优惠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节 能 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所占比例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加分为0分。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上述文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若投标人未按上表进行详细填报或有遗漏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4 投标保证金格式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2、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如投标单位保证金由其他单位代缴的,代缴单位在缴交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盖有代缴单位和投标人公章的证明(原件一份放于正本,另一份放于唱标信封里)。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投标[采购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
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投标人须保留此表 ）

付款申请表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	
	已付金额：		¥	
	付款方式：	1.现金；	2.支票；	3.转账；
		4.保函；	5.其它（电汇）；	
	资金来源：	保证金		
	备注：			
经办及审批	申请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人员审核				
财务部门审核				

(3)此投标担保函为交纳保证金的另外一种形式,若不采用转账汇款,则可以采用此投标担保函;若采用转账汇款,则可将此函删除。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